

建党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一九二一—一九四九)

第二十六册

建党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一九二一——一九四九)

第二十六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073-3271-1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文件
-汇编-1921~1949 IV. ①D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0317 号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一九二一——一九四九)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马云飞 张文和 王玉强

封面设计/ 敬人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寇 炫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www.zywxpress.com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010-66513569 63097018 66183303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华艺排版公司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680×960mm 16 开 1176.25 印张 13500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3271-1 定价: 2800.00 元 (全 26 册)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
青年团的决议 (1)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对旧保甲人员的
处理办法的通知 (7)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 评战犯求和 毛泽东 (10)
(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军事管制和
释放狱囚问题给西北野战军的指示 (14)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 掌握党的基本政策，做好入城后的工作 彭 真 (16)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 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23)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以林彪、罗荣桓、聂荣臻
组织总前委的决定 (30)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工资薪水
问题的指示 (31)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抢购物资的指示 (34)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 军委关于成立军委铁道部的决定 (35)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 (38)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古迹文物的训令 (42)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44)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 军委关于各野战军改按番号顺序排列的指示 (47)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 军委关于同傅作义谈判的补充意见和积极做好
攻城准备问题给林彪等的指示 (48)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致傅作义公函 (50)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对处理天津广播事业、报纸及登记
国民党员等问题的指示 (53)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 (55)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及全国民主青年代表大会的
通知 (61)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宣传口号问题

- 给天津市委等的指示 (65)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 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 (67)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书记处通过)
- 军委关于傅作义部出城整编的部署给林彪、
罗荣桓的指示 (71)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附一：林彪、罗荣桓对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的
意见给军委的报告 (72)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 附二：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给林彪等的报告 (74)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中共发言人评南京行政院的决议 毛泽东 (76)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 (78)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方针的补充指示 (80)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中共发言人就和平谈判问题发表谈话 (82)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广泛揭破美蒋和平阴谋的指示 (84)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不要在约法八章等之外再发任何
口号的指示 (86)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平稳物价的建议 (88)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处理

- 办法的指示 (90)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中共发言人关于命令国民党反动政府重新逮捕
前日本侵华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和逮捕国民党
内战罪犯的谈话 (94)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 毛泽东 (99)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 毛泽东、朱德给李济深等五十六人的复电 (102)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 附：李济深等五十六位到达解放区的民主人士
给毛泽东、朱德的贺电 (103)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军事形势和准备渡江南进
干部的指示 (105)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
- 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条件必须包括惩办日本
战犯和国民党战犯的声明 (108)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 把军队变为工作队 毛泽东 (112)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同南京代表团谈判的指示 (114)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 军委关于对部队进行地理常识教育的指示 (116)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 中央军委关于同意三月底渡江作战计划等
问题的指示 (118)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

-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任何外国政府或联合国组织
无权干涉中国内政的谈话 (120)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轻敌偏向等问题
给邓小平等的指示 (121)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把南北通船通航通邮通电通汇
诸事当作大事去做的指示 (122)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平津两市学校教育的指示 (124)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 四分五裂的反动派为什么还要空喊
“全面和平”？ 毛泽东 (126)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 国民党反动派由“呼吁和平”变为呼吁战争 毛泽东 (130)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 (133)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对外贸易基本方针的指示 (137)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 中央军委关于对国民党军官处理方针的指示 (139)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 评国民党对战争责任问题的几种答案 毛泽东 (141)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各民主党派的指示 (148)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开滦煤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151)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
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 (153)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旧税制的指示 (157)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毛泽东 (158)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 关于城市工作的几个问题 刘少奇 (172)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
- 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 任弼时 (179)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毛泽东 (189)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 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总结 毛泽东 (194)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 (202)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 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213)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新华社时评)
- 军委关于第四野战军渡江部署给林彪、
罗荣桓、刘亚楼的指示 (216)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 把消费城市变为生产城市 薄一波 (217)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财政经济及后方勤务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 (222)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筹粮的规定 (227)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被难情报工作人员问题的指示 (229)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对旧职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230)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毛泽东、朱德给重庆号巡洋舰起义官兵的电报 (234)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同南京国民党政府举行和平谈判
事宜的决定 (235)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邓小平 (236)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中国妇女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240)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毛泽东对傅作义通电的复电 (244)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 南京政府向何处去? 毛泽东 (245)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应注意吸收自由资产阶级代表
参加工作给邓小平等的指示 (248)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 毛泽东给李宗仁的复电 (250)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 国内形势和南下后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朱 德 (251)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 军委关于推迟至四月二十二日渡江

- 给总前委的指示 (258)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 军委关于将攻击太原时间推迟至二十二日的指示 (260)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的政治报告 任弼时 (261)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 毛泽东关于进入正式谈判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 给周恩来的信 (279)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三日）
- 附：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 (280)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 军委关于立脚点应放在谈判破裂用战斗方法
渡江上面给总前委的指示 (290)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
- 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报告 周恩来 (292)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七日）
- 向全国进军的命令 毛泽东 朱 德 (303)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宣告灭亡 毛泽东 (305)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在天津市干部会上的讲话 刘少奇 (307)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毛泽东 朱 德 (325)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南京解放后的外交问题的指示 (328)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对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

- 草案的批示 (330)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草案的请示报告 (332)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
-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对待驻华外交机关人员及
外侨政策的指示 (340)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军委关于做好接收上海准备工作的指示 (342)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央军委关于稳住汤恩伯及外交对策问题的指示 (344)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我们的私营银钱业政策 (346)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 军委关于应准备早日接收汉口汉阳
给林彪等的指示 (349)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
发表的声明 (351)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 中央军委关于高级领导机关对下级应加强文电
指示等问题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353)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电贺南京解放 (355)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 在天津市工商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少奇 (357)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
- 中共中央对华东局关于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

- 会师的工作指示的批示 (369)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 附：华东局关于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会师的
工作指示 (370)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的青年运动与今后
中国青年的基本任务 廖承志 (374)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
- 中央军委关于城市驻军不许住民房的规定 (380)
(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
- 军委关于占领奉化时不要破坏蒋介石住宅等
问题给粟裕等的指示 (383)
(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
- 学习毛泽东 周恩来 (385)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黄华同司徒雷登谈话应注意的
问题给南京市委的指示 (397)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
- 中央军委对南京市委关于卫戍部队处理外侨
问题守则报告的批示 (399)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 附：南京市委关于卫戍部队处理外侨问题
守则的报告 (399)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 军委转发第四野战军关于入城部队必须
遵守的纪律的规定 (403)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 毛泽东、朱德给林遵等的复电 (406)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 军委关于外国军舰轮船进入黄浦江的处理办法
给粟裕等的指示 (407)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 朱德关于组织劳资双方发展生产问题
给邓子恢的复电 (409)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外文翻译机构的决定 (412)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对无锡市恢复和发展生产
指示给华中局等的电报 (415)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附：华东局对无锡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指示 (415)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
- 军委关于各野战军进军部署给总前委等的指示 (419)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通报平津接收企业经验
给华东局等的指示 (421)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军委关于预筹对策防备帝国主义武装
干涉的指示 (422)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祝上海解放 (424)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华社社论)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克服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
“左”倾错误的指示 (427)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中共中央关于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

- 给东北局的指示 (427)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建立有工作能力的中央财政经济机构 刘少奇 (430)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聘请党外人士任上海市政府顾问
 给华东局等的指示 (434)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对日贸易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436)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 附：东北局关于对日贸易问题给中央的电报 (437)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允许司徒雷登及傅泾波赴美的指示 (438)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 关于成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说明 陈 云 (440)
 (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
- 新中国的财政经济政策 刘少奇 (443)
 (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使人民币在新解放区占领阵地
 给华东局等的指示 (456)
 (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布置抽调三万八千名
 干部问题的指示 (459)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 军委关于注意研究夺取台湾问题
 给粟裕等的指示 (462)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 毛泽东 (463)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
——关于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及军徽样式····· (467)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 (470)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新政治协商会议
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与各国通邮通航问题
给上海市委的指示····· (473)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 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
代表名额的规定····· (474)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附：《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
代表名额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李维汉 (476)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 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称谓与实质····· 周恩来 (482)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 毛泽东给宋庆龄的信····· (486)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 周恩来给宋庆龄的信····· (487)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司徒雷登欲来北平事的处理
给南京市委的指示····· (488)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三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
《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两文的指示····· (491)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一：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 (492)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短评）
- 附二：保护人民祖国的财产 (494)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短评）
- 毛泽东关于进军西北和川北部署给彭德怀的电报 (497)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彭德怀关于全歼胡、马军的部署
给毛泽东的电报 (499)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 (501)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 刘少奇 (514)
（一九四九年六月）
- 军委关于应极力争取程潜用和平方法解决
湖南问题给林彪、邓子恢等的指示 (519)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 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给联共（布）中央
斯大林的报告 (521)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
问题的指示 (536)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 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
政治报告 周恩来 (539)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 军委关于我军进占赣南的部署
给华南分局等的指示 (553)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 依靠群众办好铁路建设事业 毛泽东 (555)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 (第一号) (558)
——消灭敌军兵力及缴获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 (第二号) (563)
——解放国土面积、人口、城市及铁路统计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绩总结公报 (第三号) (566)
——敌我兵力消长及损失比较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 军委关于采取远距离包围迂回方法追歼
白崇禧部给林彪等的指示 (569)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日)
- 华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 (574)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 军委关于对程潜等宣布起义后的方针
给林彪等的指示 (576)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 刘少奇、高岗、王稼祥关于中共中央代表团
与联共(布)中央斯大林会谈情况给中央、
毛泽东的电报 (578)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 打破帝国主义封锁之道 邓小平 (585)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 关于东北私人资本主义的报告 张闻天 (587)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 毛泽东关于争取卢汉起义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595)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毛泽东关于举行平凉战役及西进作战意见
给彭德怀的电报 (596)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关于工会工作的几个问题 朱 德 (598)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军委关于陈赓邓华两兵团在湘赣粤行动计划
给林彪等的指示 (604)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严厉取缔投机活动 保持物价平稳! (606)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人民
代表会议的指示 (610)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附：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党的
代表会议给中央的报告 (61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 (615)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 毛泽东转发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教育经验
总结的批语 (617)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 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教育情况及其主要的
经验教训 (617)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程潜等站在我们方面
给华中局的指示 (625)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 毛泽东关于兼取政治方式解决西北地区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627)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以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解决河南土地问题给华中局等的指示 (630)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 无可奈何的供状
——评美国关于中国问题的白皮书 (63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新华社社论)
- 丢掉幻想，准备斗争 毛泽东 (640)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 别了，司徒雷登 毛泽东 (647)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
- 毛泽东给阿哈买提江的电报 (653)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三万人口以上城市均须召开各界
代表会议的指示 (654)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
- 附：太原市关于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 (655)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须集中三个兵团全力于攻兰战役
等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656)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团结民主人士问题 董必武 (658)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三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和各县均应
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给华东局等的指示 (671)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 毛泽东 (673)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友谊”，还是侵略？…………… 毛泽东（679）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
- 军委关于迫使白崇禧退入广西较利我军作战
给林彪等的指示……………（682）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律师制度的指示……………（684）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 决不容许外国侵略者吞并中国的领土——西藏……………（686）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新华社社论）
- 毛泽东关于必须维持上海统筹全局
给饶漱石的电报……………（689）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691）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 周恩来（693）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 军委关于开好赣州会议及进军华南部署
给叶剑英等的指示……………（706）
（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
- 军委关于歼灭白崇禧部的部署给林彪、
邓子恢的指示……………（708）
（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
- 毛泽东等关于和平解放新疆的文电……………（710）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十三日、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 唯心历史观的破产…………… 毛泽东（715）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 毛泽东、朱德复董其武电……………（723）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 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 毛泽东 (724)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留用旧人员问题的指示 (72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周恩来 (730)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 董必武 (736)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旧中国灭亡了, 新中国诞生了! (74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74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750)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
的四个决议案 (757)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75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 毛泽东 (770)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一) 中国青年，在中国人民的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特别是在抗日期间及抗日胜利以后的反对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斗争中，在中国解放区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种建设中，都起了伟大的积极的作用；经过了长期的各种斗争的锻炼和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他们的政治觉悟已经普遍地提高，涌现出了大批先进的积极分子。因此，仅有青年救国会、青年抗日先锋队、青年读书会等类形式的组织与活动，已经不能满足这些先进青年积极分子的要求；而党在解放区青年群众中的工作，也因为缺少先进青年有组织有系统的推动，常常流于松懈，不能发挥应有的力量。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党中央即已发出建立先进青年积极分子的组织——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提议，并责成各中央局、各分局择地试办；两年以来，在东北、华东、华北、西北（包括晋绥）各解放区，都已在若干地区建立有团的组织。各地区试办青年团的结果证明：凡是根据中央提议的精神所建立起来的青年团，都受到广大青年群众与成年人民群众的爱护，它在领导和团结广大青年参军、参战、发展生产、土地改革及民主建设和文化事业中表现了极大的作用。事实证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

完全可能的与必要的。根据此种需要，并为着团结教育整个青年的一代，以及更大地发挥青年群众在人民解放战争中与新民主主义国家建设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中央正式决定在中国普遍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组织。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之下坚决地为新民主主义而斗争的先进青年们的群众性的组织，是党去团结与领导广大青年群众的核心，是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青年的学校。它的任务，就是首先要团结和组织先进青年的积极分子，再经过这种青年积极分子的组织去团结和教育广大的青年群众，和中国人民一道，为了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为了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全中国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事业而奋斗到底，并在这种实践的奋斗中不断地教育中国的青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应当吸收一切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愿为新民主主义的事业而积极奋斗，愿为劳动人民忠诚服务的男女青年为团员，其年龄一般地应为十五岁至二十五岁。正因为它是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就应该比较过去的共产主义青年团，更为广泛地吸收各民主阶层中的青年积极分子入团，以扩大自己的群众性，但是它仍然是中国青年群众中的先进积极分子的组织，而不是普通的一般的青年团体。只有很好地组织中国青年中的积极分子，才能使中国广大的青年群众有一个巩固的核心，在全国青年群众中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否则，就不能很好地团结全中国的青年群众。团员成分应以青年工人、青年农民和一般劳动青年中的积极分子和其他阶层出身的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为基础，同时也应当吸收其他阶层中的进步的觉悟的愿为新民主主义而积极奋斗的青年人参加。团内生活，应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充分地发挥民主的与群众化

的生动活泼的作风，培养团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训练他们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应当特别注意防止在青年团的工作中和作风上产生狭隘的关门主义、青年先锋主义或宗派主义的倾向。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政治上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在组织上应当保持自己的独立系统，党无权直接命令青年团。青年团内的党员，必须服从党的一切决议，并以不疲倦的说服教育工作和自己的模范行动，来巩固党在青年团中的领导。

（三）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基本任务，在于有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从革命实践中不断地教育自己的团员和青年群众，同时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组织广大青年群众积极地参加我党和人民民主政府所号召的各种运动。因此，应在为人民大众与青年服务的基础上创造适合环境特点与青年兴趣的各种方法，团结和领导广大青年群众去实现下列各项工作：

第一，当前中国人民的两大战略任务，为争取人民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和恢复与发展一切解放区的生产事业。青年团必须把领导青年群众积极参军、参战、支前以及发展农业与工业生产，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中心。

第二，青年团应在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的基础上，经常地注意和努力为青年群众的特殊利益与切身需要而服务，并在这种努力中逐步地引导广大青年群众去参加人民民主国家的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各种建设工作，和国际青年的反帝国主义的民主和平运动。

第三，在青年团团员与团外青年群众中，广泛地有系统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逐步地学会使用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观点，去认识社会发展过程，认识中国革命发展的规律；学习文化、科学、生产与军事知识；学习业务与技能；使每个团员在思想

上、政治上、文化上与工作上，不断地提高自己。一切青年团员应该把宣传马列主义思想和新民主主义的各种政策作为自己的光荣责任。青年团并应帮助政府教育机关，去改进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

第四，领导少年与儿童工作，吸收七岁到十二岁的儿童参加儿童团，吸收十三岁到十七岁的少年参加少年先锋队，较小的农村则合组为少年儿童团。青年团应选派最好的干部领导这一工作，并在各级团委之下设立少年儿童部，或少年儿童委员会，作为儿童团和少年先锋队的领导机关。

（四）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要建立在青年群众的自愿的和自觉的基础之上，要在群众运动与各种工作中公开地进行建团。因此，应在人民群众和青年群众中进行经常的关于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宣传工作，在人民群众和青年群众中树立对于青年团的正确的认识。在开始建团时，尤须深入宣传与充分酝酿，然后根据本人自愿，经过入团手续正式入团。应当绝对防止在发展团员的工作中采用强迫办法，随便拉人入团的办法和简单地追求团员人数众多等项错误的作法与急性病。在建团工作中，一方面必须保持团在政治上的纯洁性，同时也要防止狭隘性，将一些先进青年拒绝于团的大门之外，妨碍团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各地党的组织必须将现有青年工作干部加以审查，并慎重与迅速地提拔、抽调一批思想正确、联系群众的青年男女党员干部，经过短期训练，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掌握建团的方针。各级团委负责人应由相当于同级党委委员与下一级党委书记的干部充任。两年来建团的经验证明，掌握中央建团方针，训练和配备足够数量的青年工作干部，乃是建团所必须的基本条件。

建团的步骤，应当是有重点地逐步地向前推进，首先从城市、工厂、学校、部队及人口较集中、党的工作基础较好的村

镇开始，然后再求普遍的发展。在上述地方，尚无团的组织时，党必须责成这些地方党的组织，划出一部分年青而优秀的党员兼为团员，作为建团的基础与骨干。区以上得设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在一个工厂、学校、街道或农村中，有五个团员，应即成立团的支部，一个区内有三个支部以上，即应正式成立团的区委，一县或一市，有三个区委以上，即应正式成立团的县或市委的组织，使团的组织与工作能迅速地得到发展，然后召集各地方各省及各解放区的青年团的代表大会，选举各地方各省及各解放区青年团的领导机关。新解放的城市与地区，因无工作基础，建团时则须较老区半老区有更充分的宣传酝酿与准备工作。

（五）中央决定在一九四九年夏季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制定青年团的工作纲领、团章，并选举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目前应即由地方青年团发起建立全国青年团的筹备委员会，筹备青年团代表大会的召集。并提议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召开全国青年代表大会，成立全国青年的联合组织。

为了有计划地训练青年团的干部，除中央已经责成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举办团校外，各中央局、区党委、省委、地委、县委和市委并应在各该地区举办团的学校或训练班。为了指导全国青年团的工作和组织广大青年学习，中央决定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负责出版《中国青年》的定期刊物。

（六）建立全国性的和各地方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当前青年运动的中心环节，是党在目前革命形势胜利发展下的极重要的工作之一，各地党委必须予以重视。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县委和市委，人民解放军的各级党委（关于在

军队中如何建团另行规定通告）接到此项决议以后，应即召开会议，定出具体工作计划，并切实督促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 对旧保甲人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林罗，聂彭叶，黄^{〔1〕}，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根据过去晋冀鲁豫在新解放区对伪保甲人员处理的经验及此次济南的经验，我们建议：平津及其他大城市解放后，对保甲人员可采取如下办法：

(一) 少数有重大罪恶行为、人人痛恨的保甲人员，应予逮捕法办。但对一般保甲长在短时期内，仍须暂行利用，使之有助于社会治安之维持。

(二) 由我们委派的市区政府工作人员，分区召集原有的全区保长除罪大恶极者外到区听训，首先指出保甲制度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基层机构，必须废除，保长是国民党反动政府指派的，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人民压榨人民的工具和帮凶，应该受人民的审查，有罪者应受惩处。现在人民解放军及民主政府宽大为怀，给他们一个自新的机会，责令他们在下列几件事上立功自赎：

(甲) 检举潜藏该保的散兵游勇、特务分子；

(乙) 呈报散落该保的武器弹药及其他军用品，以及该保居民私有的枪支弹药（无论在国民党统治时曾否领有枪照，均包括在内）；

（丙）报告并看管设在该保的一切公共房产、机关、学校、工厂及其他一切公共财产，使之不受破坏。如有破坏及抢劫偷盗情事，应即尽力设法制止，并报告市区政府；

（丁）注意各户特别是旅馆、客店的来往人员，如发现可疑分子，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严正告诉他们：对上列各项，如有知情不报，甚至身为窝主者，当严予惩处。但栽赃诬告，陷害好人者，亦应受反坐之处分。此外，还须指出他们今后必须低首下心，为人民服务，以求取得人民之宽赦，绝不准许借人民解放军及民主政府招牌，招摇撞骗，作威作福，否则，一经查觉，再不宽贷。最后，飭令他们依据上述内容联名具结，保证切实遵行。如有狡猾的保长，不愿接受上述命令，借辞推诿脱身者，一概不准。

（三）经过上述手续后，再分区召开群众大会，务求家家户户有人到会，着令保甲人员全体到场站立一旁，去掉他们昔日的威风，当场将第二项全部内容详细复述，将他们所具之联名切结，当场公布，使群众完全了解我们的意图，并号召群众监督他们。如发现他们继续欺压人民，或有其他不法行为，准予随时公开或密函向军管会、警备司令部、市和区的民主政府控告举发，查明属实，定予严惩。

（四）这种做法，是为了暂时利用保甲人员，而且是在民主政府的严密控制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暂行利用他们，这绝不是承认他们在民主政权系统中的合法地位。如济南五区派工作人员下去工作，还要给保长写介绍信，经过保长进行工作，那是错误的。

（五）以上办法，望你们试行，以便取得经验，便于推广。

中 央

子江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彭真、叶剑英，黄敬。

评战犯求和^{*}

(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

毛泽东

为了保存中国反动势力和美国在华侵略势力，中国第一号战争罪犯国民党匪帮首领蒋介石在今年元旦发表了一篇求和的声明。战犯蒋介石宣称：“只要和议无害于国家的独立完整，而有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只要神圣的宪法不由我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军队有确实的保障，人民能够维持其自由的生活方式与目前最低生活水准，则我个人更无复杂他求。”“只要和平果能实现，则个人的进退出处，绝不萦怀，而一惟国民的公意是从。”人们不要以为战犯求和未免滑稽，也不要以为这样的求和声明实在可恶。须知由第一号战犯国民党匪首出面求和，并且发表这样的声明，对于中国人民认识国民党匪帮和美国帝国主义的阴谋计划，有一种显然的利益。中国人民可以由此知道：原来现在喧嚷着的所谓“和平”，就是蒋介石这一伙杀人凶犯及其美国主子所迫切地需要的东西。

蒋介石供认了匪帮们的整个计划。这个计划的要点如下：

“无害于国家的独立完整”——这是首先重要的。“和平”

* 这是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揭露国民党利用和平谈判来保存反革命实力的一系列评论的第一篇。

可以，“和平”而有害于四大家族和买办地主阶级的国家的“独立完整”，那就万万不可以。“和平”而有害于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美空中运输协定、中美双边协定等项条约，有害于美国在华驻扎海陆空军，建立军事基地，开发矿产和独占贸易等项特权，有害于将中国作为美国殖民地的地位，一句话，“和平”而有害于这一切保护蒋介石反动国家的“独立完整”的办法，那就一概不可以。

“有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和平”必须有助于已被击败但尚未消灭的中国反动派的休养生息，以便在休养好了之后，卷土重来，扑灭革命。“和平”就是为了这个。打了两年半了，“走狗不走”，美国人在生气，就是稍为休养一会儿也好。

“神圣的宪法不由我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确保中国反动阶级和反动政府的统治地位，确保这个阶级和这个政府的“法统不致中断”。这个“法统”是万万“中断”不得的，倘若“中断”了，那是很危险的，整个买办地主阶级将被消灭，国民党匪帮将告灭亡，一切大中小战争罪犯将被捉拿治罪。

“军队有确实的保障”——这是买办地主阶级的命根，虽然已被可恶的人民解放军歼灭了几百万，但是现在还剩下一百几十万，务须“保障”而且“确实”。倘若“保障”而不“确实”，买办地主阶级就没有了本钱，“法统”还是要“中断”，国民党匪帮还是要灭亡，一切大中小战犯还是要被捉拿治罪。大观园里贾宝玉的命根是系在颈上的一块石头，国民党的命根是它的军队，怎么好说不“保障”，或者虽有“保障”而不“确实”呢？

“人民能够维持其自由的生活方式与目前最低生活水准”——中国买办地主阶级必须维持其向全国人民实行压迫剥削的自由和他们目前的骄奢淫逸的生活水准，中国劳动人民则必须维持其被人压迫剥削的自由和他们目前的饥寒交迫的生活水准。这是战犯求和的终极目的。倘若战犯们及其阶级不能维持其实行压迫剥削的自由和骄奢淫逸的生活水准，和平有什么用呢？而要这个，当然就要维持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公教人员目前这样饥寒交迫的“自由生活方式与最低生活水准”。这个条件一经我们的可爱的蒋总统提了出来，几千万的工人、手工工人和自由职业者，几万万农民，几百万的知识分子和公教人员，惟有一齐拍掌，五体投地，口称万岁。倘若共产党还不许和，不能维持这样美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准，那就罪该万死，“今后一切责任皆由共党负之”。

上述一切，还没有包括一月一日战犯求和声明中的一切宝贝。还有另一个宝贝，这就是蒋介石在其新年致词中所说的“京沪决战”。哪里有这种“决战”的力量呢？蒋介石说：“要知道政府今天在军事、政治、经济无论哪一方面的力量，都要超过共党几倍乃至几十倍。”哎呀呀，这么大的力量怎样会不叫人们吓得要死呢？姑且把政治、经济两方面的力量放在一边不去说它们，单就“军事力量”一方面来说，人民解放军现在有三百多万人，“超过”这个数目一倍就是六百多万人，十倍就是三千多万人，“几十倍”是多少呢？姑且算作二十倍吧，就有六千多万人，无怪乎蒋总统要说“有决胜的把握”了。为什么求和呢？完全不是不能打，拿六千多万人压下去，世界上还有什么共产党或者什么别的党可以侥幸存在的呢？当然一概成了粉末。由此可见，求和决不是为了别的，完全是“为民请命”。

难道万事皆好，一个缺点也没有吗？据说缺点是有的。什么缺点呢？蒋总统说：“现在所遗憾的，是我们政府里面一部分人员受了共党恶意宣传，因之心理动摇，几乎失了自信。因为他们在精神上受了共党的威胁，所以只看见敌人的力量，而看不见自己还有比敌人超过几十倍的大力量存在。”新闻年年皆有，今年特别不同。拥有六千多万名军官和兵士的国民党人看不见自己的六千多万，倒看见了人民解放军的三百多万，这难道还不是一条特别新闻吗？

要问：这样的新闻是否在市场上还有销路？是否还值得人们看上一眼？根据我们所得的北平城内的消息是：“元旦物价上午略跌，下午复原。”外国通讯社说：“上海对于蒋介石新年致词的反映是冷淡的。”这就答复了战犯蒋介石的销路问题。我们早就说过，蒋介石已经失了灵魂，只是一具僵尸，什么人也不相信他了。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 军事管制和释放狱囚问题 给西北野战军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西野前委并告各局、各前委：

成俭关于城市政策总结的报告，已阅悉。甚好。但其中尚有以下两个问题，须向你们说明：

(一) 关于军事管制问题。你们在西府解放各城时所采用之城市工作委员会，从其参加人选和性质、任务说来，实际上就是军事管制委员会。军事管制的基本任务，就是在新解放城市中肃清反革命的残余势力，逮捕首要战犯，肃清散兵游勇，接收反动统治机构，没收官僚资本，维持社会秩序，扶植人民力量。在新解放区，特别在新解放的较大的城市，必须实行较长时期的军事管制。在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后，我们在解放区所实行的军区制度也就是一种军事管制，这在人民战争结束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在土地改革尚未彻底完成区域，军区制度必需继续存在，而后才能转变为国防军区制。从这一点讲，军管制是需相当长期实行的。黄龙各县解放时，由军队协助县委、县政府进行工作，固无不可，因为都是些小县城，而

* 这个指示经毛泽东、刘少奇修改后发出。

在今后，你们新解放的较大城市，如西安等地，则必须实行军事管制。

（二）关于释放狱囚问题。监狱是反动统治机构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必须粉碎的。但粉碎反动统治的司法监狱制度，并不等于释放一切狱囚。你们在西府黄龙的新解放城市实行释放一般狱囚，是可以的，因为那都是些较小的城市；至于今后解放了较大的城市，如西安等地，则不能立即采取对监狱犯人一般释放的方针。否则，势必增加城市及乡村治安工作的困难，并可能招致群众不谅解我们。应该分别对待狱囚，首先派人将狱内的革命政治犯迎接出狱，予以安置处理；待秩序稳定后，再实行大赦，对民事犯和普通刑事犯予以释放；对盗犯、杀人犯则酌情释放或减刑；对汉奸则不应宽赦释放。

此外，你们这一总结，主要还是若干较小城市的经验，尚望注意研究如何把这些经验用于较大城市，并盼将研究结果和新的经验随时电告中央。

中 央
子 鱼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

掌握党的基本政策， 做好入城后的工作^{*}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彭 真

今天到场的同志，大多是准备做北平各区的区委书记、区长的，大家进城以后，首要的就是掌握基本方针、基本政策。

进城以后，我们总的任务是推翻旧的政权和建立新的政权，彻底摧毁、肃清反动势力的残余。但必须注意把旧的国家机构和企业机构区别开来。国家机构即指政权机关、军事机关、警察、法院等，对敌人的此种机构，我们必须彻底粉碎。至于工厂、商店等企业机构，我们应予以接管和改良。

—

具体地讲，进城以后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工作呢？我想应先做下面三项工作：

一、掌握政权。政权是阶级压迫的武器、阶级斗争的武器。所以我们必须将政权拿在手里，用以保护自己和消灭敌人，否则，不但推行工作不易，甚至受人之欺。如海淀工作团

* 这是彭真对准备进城接管北平市的干部的讲话。

因未首先掌握政权，而受到警察及保甲长之欺，故进城后首先必须善于掌握及使用政权，然后利用政权的力量搜缴敌人武器，除奸，接收工厂及所有物资。

二、建立民主。民主制度要逐步建立，决不能马上就实行民主普选，因为我们吃过这个亏。在石家庄时，某纱厂选举代表曾选出国民党来，在东北某学校选举代表，曾选出三青团来，所以在我们刚一进城，情况不明，敌我都难以分清时，不能采取民主选举、无记名投票的办法，应首先采取座谈会的形式，比如在工厂中找一些好的工人（人数不要太多，否则容易浪费时间，事倍功半）开座谈会，提出一些问题，互相讨论，彼此了解，做些调查研究工作，并解决其思想问题。然后再由市府召开全市工人的座谈会。在学校中也是一样，首先召集座谈会，谈谈各种问题。如新北平的建设问题，课程问题等等，然后再由总管机关把各校集合起来开会。在工人、农民不敢讲话的情况下，民主容易被流氓及反革命分子利用。所以进城后不要马上召开代表会，先开座谈会，民主建设应先从座谈会做起，然后召开临时代表会议，最后再召开人民普选的代表大会。现在首先是要把狼打死，肃清敌人就是首要的民主建设。

三、工商业问题。这个问题牵连到一些根本问题。我们为什么要这个城呢？农民为什么要这个城呢？北平的粮食问题应该怎么办呢？攻下北平，币制问题容易解决，粮食问题比较困难。只往城里送粮食，农民不拥护，但若把城里的工业品送到乡下，农民就高兴了，把城里的知识分子送到乡下为农民服务，农民就痛快了。合作必须彼此互惠。无产阶级先锋队的任务在于解放生产力，使城市为农民服务，城市农村互相交换物资。在这当中，商业即为彼此交换的媒介，商业搞不好就交换不了，弄得两头糟糕。所以，我们进城以后，除了推翻旧的政

权建立新的政权以外，必须抓工商业。如石景山钢铁工厂、纺织厂等，要组织起来供给他们原料。还有许多手工业者，如不好好组织，他就没有饭吃。所以，必须好好组织，用他们生产的东西，供给农民使用，这样他们就有饭吃了。大家都有了饭吃，无产阶级的天下就好坐了。不管任何工业品，只要不是吗啡，不害农民，而是农民喜欢的，农民需要的，就供给农民，即使是娱乐品也好。这样，我们才算进了城没有忘记农民。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现在由各地运来的几千万斤粮食，怎么才能送到市民的手中呢？排队领取不成，交给保甲长分配更不成。另一问题就是城里工业品如何收集起来送给农民？王麻子刀剪铺的剪子怎样才可以运往冀鲁豫梁山泊的李逵手中？所以必须有国营商店及合作社做好商业工作，先组织供销合作社，取农民原料给工厂，取城市工业品运往乡下，彼此互通有无。经过合作社调查统计农民的需要，按需要组织生产，可以减少一些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二

北平一个区就有十几万人口，如何开始工作？必须要有重点。我们如能把几件要紧事做好，就差不多了。各区有各区的特点，必须依照具体情况推进工作。主要的是在群众中开展工作，首先是工人工作（近郊为工农工作，但近郊农民与普通农民不同），其次是学生工作（他们比较集中），再次为各种手工业工人的工作，再下去是贫民工作。一开始须从调查研究着手，大家在从事调查时，不要什么都调查，要把握重心，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才能实事求是地依照具体情况确定进行工作的步骤及方法。

下面，再讲几个具体的政策问题。

首先是工人工作。工人阶级是革命的领导阶级，但不要认为每一个工人都会立刻拥护我们。因为我们长期在农村，回到城市，变生疏了，如久别的亲人一般，心情虽热，但话一时无从谈起。所以，要对工人耐心地进行深入细致的工作，说明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说明共产党所领导的政权即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使工人明白国家政权是自己的。对工人千万不要高傲，以胜利者自居，就是对被迫加入国民党的工人，也要亲切和气（但对工贼要区别对待），提高其阶级觉悟，使工人分清敌我友，这样他们才会想出办法来解决困难。

工厂分公营及私营两种，公营工厂是公家所领导的社会主义的工厂，其中没有剥削。公营经济必须领导私营经济。公营工厂中应选劳动英雄，它的工作人员应当同我们一样。工人物质生活必须保障，奖励处罚制度也必须建立，好坏分子也必须分清，主要的是要启发工人的阶级觉悟，这样就可以解决工厂中的问题。在私营工厂中也应启发工人的阶级觉悟，使他们明白自己是受资本家的剥削的，并应说明私营工厂与公营工厂之不同。此外，还应说明私营工厂在今天还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还有利于国计民生。我们是为了发展社会经济而保护工商业，并不是为了资本家的私利而保护工商业。还必须说明我们一方面与资本家联合生产，一方面也必须要有斗争。资本家必须遵守我们的工厂法，必须服从我们政府的领导。当然工人也要服从工厂纪律。工厂委员会在私营工厂中可以慢点组织，先在一两个工厂做试验。开始时可先开座谈会，也可召开工人大会，广泛地宣传讲演，使工人活跃起来。总之，每个区都必须花相当大的力量做工人工作。

关于学生工作。北平有将近十万的大中学生，必须动员他

们打倒蒋介石。学生中的情形也很复杂，首先应该给他们讲中国往哪里去，世界往哪里去，人民往哪里去，你们往哪里去，历史进化的道路，社会发展的阶段等问题，引导他们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其次，我们应尽量发动学生到工人、农民中去工作。大多数学生的阶级意识比较模糊。与工人常在一起，有利于他们确定阶级立场。与农民接近，主要应与贫雇农接近，使他们实际体验贫苦农民的生活。进北平以后，我们要使学生到工人、农民中去，预计会在北平造就大批学生干部。

关于农民工作。对农民应该宣传我们的土改政策。北平近郊今年是否分地还未决定，打算先调查一下，提出具体办法以后解决。但必须宣传我们的土改政策，可以对贫雇农说，在你们组织好以后就可以分地。对中农，我们决定采取不侵犯态度，对其土地不动，应该团结他们。对地主不打不杀，对地主的工商业也不侵犯，但对少数保甲长（坏分子）则必须进行斗争。此外，尚有农民的借粮问题，可以从恶霸手中取粮借给贫苦农民，但事先须先好好调查研究。

对贫民问题我们应如何看呢？城市贫民是革命集团还是反革命集团呢？原则上他们是革命的。究竟他们是我们的群众？还是国民党的群众呢？他们是我们的群众。但因为这一集团内部极其复杂，所以不能笼统对待。这一集团包括有各种不同职业、不同成分的人，有的是流氓，有的是小偷，有的是侦探，有的是反动派的狗腿子，也有流亡地主、没落贵族，也有真正劳动而不得一饱的。在这些人当中，劳动者是我们的朋友。这些人共同之点是穷，但气味又各不相同，有的接近无产阶级，有的接近剥削阶级，情况比较复杂。所以我们一开始不要先找贫民，而要先找工人、学生、手工业工人等，然后再做贫民工作。

关于保甲长问题。首先必须确定保甲制度是反动的国家机构的一部分，保甲长是国民党的爪牙，所以对他们不能提原职原薪。甲长尚为其次，保长则多是国民党工具，多半对人民有罪行。对这些罪人应如何处理？中央有指示：1. 直接指明他们是罪人，但准其将功赎罪。2. 对伪保中所有的特务及反动分子、散兵游勇，须负责登记，并交出保中所有武器、军用品。3. 对保中所有的学校、兵营、名胜古迹、机关等须负责保管，少一块玻璃也得负责。4. 来往过路坏人活动，抢案偷盗案等事件发生，均得由他们负责。一旦发生事件，唯保长是问。这些须立字为证，让各保长互相作连环保，搞得好的，可将功折罪，如果要辞职，我们不准。此外，也不准其阻碍群众运动。开群众大会时，保甲长不准坐，并令其宣布再做错事愿受处罚。甲长可分别情况处理。

关于国民党问题。蒋介石集团的根基是一定要挖的，特务组织一定要摧毁，对国民党、三青团进行登记，分别处理，不要一律对待。北平附近工人中国民党员不少，在这些工人当中，也应该加以区分，有的是相信和拥护国民党而自动加入的，有的是为了饭碗问题带一点主动而参加的，也有的是完全被迫参加的。我们处理的办法是将特务组织彻底摧毁，对国民党及三青团进行登记后，再区别情况，研究处理。必须防止对国民党忽视的态度，不要认为他们已经树倒猢猻散了，要尽量防止此种右倾的态度。我们对反革命分子，决不搞逼供信，不加肉刑，主要靠调查，这样才能不犯错误。对国民党问题应有步骤地一步一步地处理。

关于原职原薪问题。对企业职工实行原职原薪，学校教职员大体也原职原薪，政府职员非原职原薪。但原职原薪的口号不要宣传。对工人工资问题的处理办法是：1. 在过渡期间顾

不上公平地定工资之高低，故依原职原薪；2. 必须保持技术工人及一般工人的工资比例，反对平均主义的倾向；3. 将来在情况了解后重新调整工人工资，过去靠走门子混得地位及压迫工人的，开除或降级，技术好而工资低的要提升。

关于尊重、团结地下党员的问题。我们这里准备进城的有农民党员，有知识分子党员（包括大部分由蒋管区来的学生同志），大家应该互相学习，以虚心的态度处理问题，不要自以为是，革命工作须一点一点地学习。凡事不要骄傲，一骄傲就要糟。对地下党员要谦虚，尊重他们的意见，彼此好好团结，这样才能做好工作。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彭真文选》刊印。

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甲、目前的形势：

(一) 军事方面，一年计划，半年超过。一九四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歼敌正规军一百四十八个师，内有一百一十一个整师。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结束时，又将歼敌六十几个整师。上述已歼及将歼两项共计二百一十个师以上，内有一百七十三个师以上是属于整师。一九四九年春季以后，国民党就只剩下一百六十几个师了。其中大部分是新编成的，或者是被歼后补充起来的，或者是战斗力不强的，只有一小部分具有较强的战斗力，例如桂系和马^①家。一九四九年国民党可能动员五十万人左右，除补充已有各师外，将编成若干新师，但是毫无战斗力。在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以后，可不可以说国民党政权已经在基本上被我们打倒了呢？就其军事主力已经被歼灭这一点来说，是可以这样说的。但是在南京、武汉、西安等处还有几个大仗要打，在打了这几个大仗以后，那末，不但就军事上来说，而且就政治上和经济上来说，国民党政权是被我们基本地打倒了。基本地打倒了国民党，不等于全部地打倒了国民党，中国尚有许多敌军待我们去歼灭，尚有许多地区待我们去占领和去工作。轻敌的观念无论何时是不应该有的，

* 这是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决议。

我们决不要使胜利冲昏自己的头脑。

（二）中国阶级力量的对比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是大群大群地脱离国民党的影响和控制而站到我们方面来。自由资产阶级向我们找出路，跟国民党走的很少了。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代表们已经或正在成批地来到解放区。整个国民党在长江以北的战略上的战线已经崩溃，国民党在其统治区域内是处在极大的混乱和崩溃的状态中。我们已经完全有把握地在全国范围内战胜国民党。一九四九年和一九五〇年将是中国革命在全国范围内胜利的两年。我们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而不容许半途而废。我们必须在党内，在人民解放军内，在人民群众中，有说服力地进行教育工作，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人物中进行解释工作，使大家懂得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而不容许半途而废的理由。国民党的所谓和平谈判的阴谋必须继续地给以揭露和打击。

（三）到南方去作战的有利条件是：国民党军队已经没有主力了，我们则有强大的军队；国民党的威信已经丧失，特别是在南京和武汉被我们夺取以后，它将更加威信扫地，我党则有极大的威信；南方是曾经经过了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和一九二七年以后数年的土地革命的区域，现在已经有了许多游击部队和游击区。这些都是有利条件。到南方去作战的不利条件是：最广大区域是在国民党统治之下的，我党在那里的组织还不强大，那里的群众还没有发动。在这种条件下，军队的给养在头一个时期内将遇到许多困难；大城市夺取容易，但掌握它则将较掌握北方诸城要困难得多。这些都是不利条件。以上有利的和不利的条件我们均必须看到，并且必须明白地讲给准备到南方去的全体干部和战士们听，使他们有充分的精神准备，好好地利用有利条件去克服不利条件，争取全国的

胜利。

（四）我们从来就是将美国直接出兵占领中国沿海若干城市并和我们作战这样一种可能性，计算在我们的作战计划之内的。这一种计算现在仍然不要放弃，以免在事变万一到来时，我们处于手足无措的境地。但是，中国人民革命力量愈强大，愈坚决，美国进行直接的军事干涉的可能性也就将愈减少，并且连同用财政及武器援助国民党这件事也就可能要减少。一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三个月以来，美国政府的态度的摇摆不定和某些变化，证明了这一点。在中国人民中和我们党内存在着的对于美国帝国主义力量的过分估计的错误观点，必须继续地加以指明和克服。

（五）美帝国主义的对华政策，已由单纯地支持国民党武装反共，转变为两面性的政策。这即是：一方面，支持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及地方军阀，继续地抵抗人民解放军；另一方面，则派遣其走狗混入革命阵营，组织所谓反对派从内部来破坏革命。在人民解放军接近于全国胜利时，甚至不惜用承认人民共和国的方法，以求取得合法地位，实施这一“内部破坏”的政策。对于这一帝国主义的阴谋计划，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性，并坚决地将其击破。

（六）全党大多数干部，在过去几年，特别是在一九四八年，有系统地学会了在农村工作中，在城市工作中和在军事工作中的各项具体的政策和策略，有系统地纠正了右的和“左”的偏向。许多同志在过去长时期内没有学会的东西，一个年头内都学会了。这样，就使党的总路线在全党内能够贯彻执行，这是一个最伟大和最根本的胜利。这是我党政治成熟程度的极大的增长。这样一件事就指明：我党在不要很久的时期内是能够有把握地取得全国政权的。为了保证胜利，一九四九年还要

进行普遍的和深入的政策教育工作。说是“学会了”，并不等于不要再学了，我们还要学习很多的东西。说是“偏向已经纠正了”，并不等于说党内已经没有任何偏向，或者将来也不会再发生偏向。现在党内还是存在着某些偏向，将来也还是会发生偏向的，我们还是必须随时地注意纠正党内的偏向。

乙、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一）一九四九年夏、秋、冬三季，我们应当争取占领湘、鄂、赣、苏、皖、浙、闽、陕、甘等九省的大部，其中有些省则是全部。

（二）一九四九年夏、秋、冬三季需要随军使用的五万三千个干部，必须及时地征调和训练好。

（三）一九四九年必须使各野战军进一步地正规化，这主要地是加强炮兵和工兵，使用铁路、公路和水路的近代运输工具，加强军队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坚决地克服现在还是相当严重地存在于军队中的某些无纪律的状态，并加强司令部的工作。

（四）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我们应当争取组成一支能够使用的空军，及一支保卫沿海沿江的海军，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

（五）一九四九年必须使全区的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比较一九四八年确实地提高一步。我们区域的主要的铁路和公路均应修复和使用。我们区域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应在可能和必需的基础之上更具计划性和统一性，以免浪费人力物力，障碍生产的提高和对前线的支援工作。

（六）一九四九年必须使人民解放军的后方勤务工作的组织性和效率在可能和必需的基础上加强起来，以便有效地支援人民解放军向南方各省的大进军。这些工作，包括军火工业的适当的生产计划，军火以外各项军需工业的调整或建立，军械

制度的确立，各种供给标准的统一规定，卫生和通讯器材的统一分配，运输和仓库的前后分工以及后方勤务组织与系统的确定等项。

（七）一九四九年必须使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在军委政治部领导下，做出关于“新式整军运动”，“党委制”，“革命军人委员会”，“连队支部工作”等项的总结，并制成条例或章程，以便普及全军，成为定制。

（八）一九四九年在各主要解放区内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必须是围绕着生产运动，利用群众的闲暇时间，一部分一部分地去解决那些为数不多的尚未完成的分配土地或调剂土地的工作和整党的工作。在各主要解放区内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各主要解放区内健全党委制，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在中原解放区是实行减租减息、发动群众的工作。在长江以南诸省，在三年至五年内，不是分配土地的问题，而是减租减息、发动群众的问题，必须在减租减息、发动群众以后方能谈得上分配土地。

（九）一九四九年的干部教育计划，即在干部训练学校中及在在职干部中进行学习马恩列斯的理论及中国革命各项具体政策的计划，必须适合目前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

（十）一九四九年的国民教育计划（大学教育，各种专科教育，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和成人补习教育）必须适合当前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通讯社和报纸的工作亦是如此。文学和艺术工作亦是如此。

（十一）一九四九年的职工会工作、青年团工作和妇女工作，均应比一九四八年有更好的成绩。一九四九年的上半年应当完成全国青年代表大会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工作。

（十二）一九四九年必须召集没有反动派代表参加的以完

成中国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并通过共同纲领。

（十三）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以后，几个大的野战军必须休整至少两个月，完成渡江南进的诸项准备工作。然后，有步骤地稳健地向南方进军。

（十四）关于在全党全军各级领导机关内，开展反对某些严重地存在着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斗争，必须按照中央规定，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底以前办理完毕。军队团委以上地方县委以上关于此事的决议，必须于四月份交来中央。有特殊原因要求推迟者，亦须于四月办理完毕，五月交来中央。

（十五）在一切新占领区域必须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对于上层知识分子入党尤须采取严格地审查的方针，在大城市内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宁少勿滥。

（十六）在一切解放区必须加强保卫工作，坚决地和一切暗藏的或公开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

（十七）北平解放后，必须召集第七届第二次中央全体会议。这个会议的任务是：1. 分析目前形势和规定党的任务；2. 通过准备提交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的草案；3. 通过组成中央政府的主要成分的草案；4. 批准军事计划；5. 决定经济建设方针^{〔2〕}；6. 决定外交政策；7. 其他事项。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刊印。

注 释

〔1〕指马步芳、马鸿逵。

〔2〕毛泽东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讲到这项任务时说：经济建设方针，去年九月会议讨论了一下，基本方针是决定了的。经济成分包括国营、合作社、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租借）、私人资本、个体。东北有个文件，基本是对的，与九月会议讨论的精神相符。一方面，决不可以认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不是计划的和向社会主义发展的，而完全是资本主义世界。我们赞成孙中山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规定。国营经济在东北占全部经济的百分之四十七，在全国是否平均占百分之十，没有统计。这样的情况，会长期存在，要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好好掌握，使它向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防止右倾。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谨慎，不要急于追求社会主义化。前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说过，不怕资本主义发展，它的这个积极性我们要利用。要容许自由贸易，但国民经济由我们操纵。合作社必须发展，少奇同志对这个问题很有研究。但合作社不可能很快发展，大概要准备十几年工夫，文化落后，你就没有会计呀，要长期地稳健地进行。凡有害的，加以限制；凡无害的，加以利用。如果希望搞社会主义，太快了，会翻筋斗。东北和关内的情况也有不同，东北和波兰情况差不多，但也要谨慎。毛泽东在一月八日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指出：中共二十八年，再加二十九年、三十年两年，完成全国革命任务，这是铲地基，花了三十年。但是起房子，这个任务要几十年工夫。

中共中央关于以林彪、罗荣桓、 聂荣臻组织总前委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林罗聂，平津前线各兵团，平津两市委、两军管会，华北局，东北局：

为着统一领导夺取平津，并于尔后一个时期内（大约有三个月）管理平津唐及其附近区域一切工作起见，中央决定以林彪、罗荣桓、聂荣臻三同志组织总前委，林彪为书记，所有军事、政治、财政、经济、粮食、货币、外交、文化、党务及其他各项重要工作均归其管辖，以一事权而免分歧。两市委、两军管会关于上述工作均直向总前委请示，由总前委向中央负责。总前委与华北局为平行关系，有事用函电或当面商决。

中 央

子灰

根据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出版的《毛泽东军事文集》
第五卷刊印。

* 这个决定是毛泽东起草的。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 职工工资薪水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华东局并转济南市委，中原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华东局亥江、亥文，华东财办亥梗，济南市委亥灰电，及中原局戌有亥支亥微亥元等电，及济市电力公司新工资标准草案，均已阅悉。中央对于济、汴、郑等地情况不了解，而且从基本上讲，城市解放不久，草率制定一套新的薪水工资标准是不妥当的，所以不能批准济市电力公司新的工资标准草案及济、汴、郑公教人员薪水标准等。中央认为：

（一）新解放城市中，职工与留用的公教人员的工资薪水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也是全国性的问题，不能草率制定新的工资标准。而目前的形势又不允许我们召集带全国性的会议来通盘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过去在农村环境中因袭供给制而草率规定的那一套工厂工人工资制度和标准，又不能搬用于城市，因为城市生活水平较高，房租水电等等都要出钱，不能按乡村生活水平来订城市工人的工资。因此，凡留任原职的职工和公教人员，只有暂时一律照旧支薪，即按解放前最近三个月内每月所得实际工资的平均数领薪。只有在个别地方，三个月的平均数仍嫌太高，才可稍为削减。只有职工绝大多数公认的个别不合理者，例如某些人本无技术也无管理经验，仅因

人事关系而工资特高者，才需按实际情况加以改变。至于工资以外的各项待遇，则应首先加以区别。对于因战时物价波动而临时采取的补贴办法，非正常制度所有的规定，而在我规定工资计算工人实际所得时又已计算在内者，则不应再额外发给，而应向工人详细解释，把账算给工人听，使工人放弃这种额外要求；但对于某些实行多年的劳动保险制度与奖励制度，例如年关花红、例假、抚恤金等，则不应取消，并按往年实际情况发给。如确有财政困难，则应向职工说明实际情况，动员职工讨论，教育职工，取得工人真正自觉地同意之后，可以暂时部分欠发或加若干改变，但亦绝不能因而过分降低工人生活。

（二）照前条办法实行后，可能发生甲地与乙地之同一行业同等技术的工人，而工资不同，悬殊过大者，可在实行中逐渐加以调整。至于铁路工人，因其本身具有超区域性，如各段工资不同，碍难实行。据华东财办亥梗电称，中原铁路工人工资较之济南铁路工人工资高达二倍半，两路工人在徐州会面，就不好办，这种问题应由华东、中原并加上华北三方面各派专人及铁路工人的代表协商调整之。此会议由华北财办负责召集，并参照东北铁路职工的工资待遇情况，提出具体方案，经中央批准实行。

（三）设在老解放区农村中的工厂，其工资待遇制度与新解放城市中职工的工资待遇制度不同，而且一般是前者较后者为低，如必须加以调整时，则应更多地改变我们过去老解放区的规定，而不要多改变城市工人的工资待遇，使之与设在乡村中的工厂的工人工资看齐。

（四）原来是供给制待遇的一些干部，到新解放的城市工作，也不必急于改行薪水制。凡是供给制待遇的干部，可以集中居住于若干公共宿舍，与薪水制的职员一样按时到机关办

公、下公。但其一切生活供给则以公共宿舍为单位，照旧实行供给制；否则，不是使机关和住宅分不开，就是弄得到处是“小公馆”，对干部教育管理也是不利的。

中 央
子 灰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 抢购物资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华东财委会、西北财委会、中原财办，并告各中央局，中央分局：

据华东子东子微两电报告：华北某些公营贸易机关去山东抢购物资，而且利用私商抢购，以致物价暴涨。华北财委会接电后已下令：(1) 暂停收购粮食、生油等类物资。(2) 今后收购物资，只能经由公营商店及合作社收购，不准利用私商。(3) 不准至邻区收购物资，如必须在邻区收购者，应通过邻区财办或贸易公司代为收购。

今后华北任何公营商店如违反以上规定，到山东或西北各地抢购物资，地方党政机关应即禁止。已收购之物资必要时可下令在原地冻结，不准运回，听候调查处理。其他各区至邻区收购物资者亦应同样处理。

中 央
子 灰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

^{*} 这个指示经刘少奇修改后发出。

军委关于成立军委铁道部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林聂刘谭^[1]，并转东北铁道纵队，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中原局，西北局，晋绥分局，豫皖苏分局，华中工委及彭张赵，邓张，粟，谭，徐周，杨罗，杨李^[2]，及平津两市委：

根据中央会议决定，为争取于本年内迅速修复长江以北的主要铁路，以利我军南进的运输和供应起见，军委即准备成立铁道部，统一全国各解放区铁路的修建管理和运输，并决调滕代远同志任军委铁道部部长。为使这一决定进行得有条理并按时实施，兹规定准备工作如下：

一、滕代远同志应准备于本月底组成军委铁道部，并即以华北政府交通部所管铁道机构为基础加以扩充，于本月二十日后提出组织计划。

二、委托罗荣桓同志与东北局商定，从东北铁道部中抽出一批行政人员和专门人员来军委铁道部担任工作，内中应包括一个可以担任铁道部副部长或总工程师的人，主要人员应于本月底赶来中央。

三、望林罗刘转令铁道纵队停止锦承路的修建，而将该

* 这个决定是周恩来起草的。

纵队的四个支队全部集中关内，首先修复滦河铁桥（先修轻便桥），保证于一月底使北宁路全线通车，直达丰台。该纵队应立即组成一个勘察队，不待天津解放，绕道至天津以南，负责勘察杨柳青至济南府全段工程情况，限于本月内提出修复津济全段计划。华北局应令华北交通部派人至杨柳青与东北铁道纵队派出之勘察队接洽，并引其南下，受其指导。华东局应令华东交通部停止德州、济南段的修建（因关内修建方法太嫌草率，不利行车）。华北、华东双方应保证所有钢轨、枕木及一切器材不得移动，等候东北铁道纵队接收，并应继续收集散失在民间的钢轨、枕木。黄逸峰同志于本项工作布置就绪后，应于本月下旬来中央接洽，并以动身日期在本月二十日前电告。

四、军委预定本月二十五日后召开铁路工作会议，东北、华东、华北、中原及晋绥临汾工委望各派出铁路工作的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各一，携带各区现有材料，限于有到达。如无变更，即不再通知。会议由滕代远同志主持。

五、东北铁道纵队约三万多人，在其工作地区，当地政府及军区支前后勤机构须负供给责任；如该纵队需要动员民工参加铁路修建，当经由上级政府给以通知，但在紧急情况下，即无上级通知，地方政府亦应接受该纵队的要求，进行动员。

六、东北铁道纵队应准备于该纵队之外，组织前线随军铁道队，每军一小队，吸收铁路行车和大厂修理工人与工程工人参加，准备我军南下后前线铁路被敌破坏，我能随军修理，免得前进。此项计划，应由黄逸峰同志带来中央。

七、各项执行情形望告。

军 委

子灰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出版的
《周恩来军事文选》第三卷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聂荣臻、刘亚楼、谭政。

〔2〕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邓小平、张际春，粟裕，谭震林，徐向前、周士第，杨得志、罗瑞卿，杨成武、李天焕。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 关于时局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自一九四六年七月，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在美国帝国主义者的帮助之下，违背人民意志，撕毁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发动全国规模的反革命的国内战争以来，已经两年半了。在这两年半的战争中，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违背民意，召集了伪国民大会，颁布了伪宪法，选举了伪总统，颁布了所谓“动员戡乱”的伪令，出卖了大批的国家权利给美国政府，从美国政府获得了数十亿美元的外债，勾引了美国政府的海军和空军占据中国的领土、领海、领空，和美国政府订立了大批的卖国条约，接受美国军事顾问团参加中国的内战，从美国政府获得了大批的飞机、坦克、重炮、轻炮、机关枪、步枪、炮弹、子弹和其他军用物资，以为屠杀中国人民的武器。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上述各项反动的卖国的内政外交基本政策的基础上，指挥它的数百万军队，向着中国人民解放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了残酷的进攻。所有华东、中原、华北、西北、东北各人民解放区，无一不受到国民党军队的蹂躏。解放区的中心城市延安、张家口、淮阴、菏泽、大名、临沂、烟台、承德、四平、长春、吉林、安东等地，均曾被匪军占领。匪军所至，杀戮人民，奸淫妇女，焚毁村庄，掠夺财物，无所不用其

极。在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统治区域，则压迫工农兵学商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出粮、出税、出力，敲骨吸髓，以供其所谓“戡乱剿匪”之用。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取消人民的一切自由权利；压迫一切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使其丧失合法的地位；压迫青年学生们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反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和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等项正义的运动；滥发伪法币和伪金圆券，破坏人民的经济生活，使广大人民陷于破产的地位；用各种搜括的方法，使国家最大的财富集中于蒋宋孔陈四大家族^{〔1〕}为首的官僚资本系统。总之，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在其反动的卖国的内政外交基本政策的基础之上所举行的国内战争，业已陷全国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决不能逃脱自己应负的全部责任。同国民党相反，中国共产党自从日本投降以后，即尽一切努力向国民党政府要求防止和停止国内战争，实行国内和平。中国共产党根据此种方针，坚持奋斗，在全国人民的赞助之下，首先获得了一九四五年十月国共两党会谈纪要的签订。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又签订了国共两党的停战协定，并和各民主党派协作，在政治协商会议上迫使国民党接受了共同的决议。自此以后，中国共产党即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一道，为维护这些协定和决议而奋斗。但是可惜，所有这些维护国内和平和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均不被国民党反动政府所尊重。相反地，被认为是软弱的表现，不值一顾。国民党反动政府认为人民可欺，认为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可以随意撕毁，认为人民解放军不值一击，认为他们的数百万军队可以横行全国，认为美国政府对于他们的援助是无穷无尽的。以此种种，国民党反动政府就敢于违背全国人民的意志，发动了反革命战争。在此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不得不坚决地起来反对国民党政府的反动政策，为着保卫国家的独立和

人民的民主权利而奋斗。自一九四六年七月起，中国共产党领导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抵抗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四百三十万军队的进攻，然后又使自己转入了反攻，从而收复了解放区的一切失地，并且解放了石家庄、洛阳、济南、郑州、开封、沈阳、徐州、唐山诸大城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克服了无比的困难，壮大了自己，以美国政府送给国民党政府的大批武器装备了自己。在两年半的过程中，歼灭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主要军事力量和一切精锐师团。现在，人民解放军无论在数量上士气上和装备上均优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残余军事力量。至此，中国人民才开始吐了一口气。现在，情况已非常明显，只要人民解放军向着残余的国民党军再作若干次重大的攻击，全部国民党反动统治机构即将土崩瓦解，归于消灭。现在，国民党反动政府发动内战的政策，业已自食其果，众叛亲离，已至不能维持的境地。在此种形势下，为着保持国民党政府的残余力量，取得喘息时间，然后卷土重来扑灭革命力量的目的，中国第一名战争罪犯国民党匪帮首领南京政府伪总统蒋介石，于今年一月一日，提出了愿意和中国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的建议。中国共产党认为这个建议是虚伪的。这是因为蒋介石在他的建议中提出了保存伪宪法、伪法统和反动军队等项为全国人民所不能同意的条件，以为和平谈判的基础。这是继续战争的条件，不是和平的条件。旬日以来，全国人民业已显示了自己的意志。人民渴望早日获得和平，但是不赞成战争罪犯们的所谓和平，不赞成他们的反动条件。在此种民意基础之上，中国共产党声明：虽然中国人民解放军具有充足的力量和充足的理由，确有把握，在不要很长的时间之内，全部地消灭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残余军事力量；但是，为了迅速结束战争，实现真正的和平，减少人民的痛苦，中国共产党愿意和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他

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在下列条件的基础之上进行和平谈判。这些条件是：（一）惩办战争罪犯；（二）废除伪宪法；（三）废除伪法统；（四）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五）没收官僚资本；（六）改革土地制度；（七）废除卖国条约；（八）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中国共产党认为，上述各项条件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公意，只有在上述各项条件之下所建立的和平，才是真正的民主的和平。如果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中的人们，愿意实现真正的民主的和平，而不是虚伪的反动的和平，那末，他们就应当放弃其反动的条件，承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八个条件，以为双方从事和平谈判的基础。否则，就证明他们的所谓和平，不过是一个骗局。我们希望全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大家起来争取真正的民主的和平，反对虚伪的反动的和平。南京国民党政府系统中的爱国人士，亦应当赞助这样的和平建议。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注意：在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接受并实现真正的民主的和平以前，你们丝毫也不应当松懈你们的战斗努力。对于任何敢于反抗的反动派，必须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歼灭之。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刊印。

注 释

〔1〕即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和陈果夫、陈立夫兄弟四大官僚买办家族。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保护 古迹文物的训令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我国名胜古迹各地均有，在历史、文化、科学及艺术各方面皆有很大的价值，这些都是人民的文化财产。从前因日寇、蒋^①匪荼毒人民，破坏损毁为数甚多，又在土改期间，因政府照顾欠周，也有部分损坏。兹为珍重人民文化财产计，特作如下之规定：

(一) 凡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之名胜古迹，如：古寺、庙、观、庵、亭、塔、牌坊、行宫等建筑，碑碣、塑像、雕刻、壁画、冢墓、古迹发掘遗址、名人故里之特殊建筑，及其有纪念意义之附属物等，均属于保护之列。

(二) 各级政府之民政部门，应兼办其辖境内名胜古迹之调查及勘查事宜，调查结果随时报告本府。各级政府更当分别情形注意保护。

(三) 关于名胜古迹之修葺，应以保护为原则，目前绝不应翻修或重建，其费用可从地方建设粮内开支。如遇特殊情形需要补助时，可具报本府，认为必要时酌量予以解决。

(四) 凡零散在各地之古迹，当地政府应负保管之责。其能移动者，如碑碣、雕像、铸像之类，必要时可移至名胜场所或古物保存所，以便保护。

(五) 凡有价值之宫、观、寺宇及名胜场所等，禁止军队及其他机关拆毁占用，并应委定专人住守管理，加意保护，看守人之生活费用，应由当地政府规定办法，自行解决。一般无特殊价值之寺院，亦当视为公共财产予以照顾，不可任令毁坏。

上述各项，仰即转飭所属遵照执行，并将保护名胜古迹之重要性向广大群众宣传解释，各县应将辖境内名胜古迹作一调查，限四月底以前转报本府备查。

主 席 董必武
副主席 薄一波
蓝公武
杨秀峰

根据《党的文献》二〇〇六年第四期
刊印。

注 释

〔1〕指蒋介石。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 资本企业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天津市委并告北平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一) 天津解放后，你们派人去接收官僚资本企业，必须严格地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的机构。对于接收来的工厂、矿山、铁路、邮政、电报及银行等，如果原来的厂长、矿长、局长及工程师和其他职员没有逃跑，并愿意继续服务者，只要不是破坏分子，应令其担负原来职务，继续工作，军管会只派军事代表去监督其工作，而不应该派人去代替他们当厂长、局长、监工等。如果某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逃跑，即从本企业职工中提拔适当的人员代理。除非是无法提拔或我们派去的人完全是该企业的内行，能够无困难地管理该企业时，才任命他们直接负责该企业的管理。对于企业中的各种组织及制度，亦应照旧保持，不应任意改革及宣布废除，旧的实际工资标准和等级及实行多年的奖励制度、劳动保险制度等，亦应照旧，不得取消或任意改订。旧制度中有一部分须要加以改良者，亦须等到后来详细研究后，才能提出更合理的改订办法，绝不是草率拟定办法或用老解放区企业中的制度去硬套所能改

* 这个指示是刘少奇起草的。

善的。只有如此，我们的接收人员才能保持主动，否则，他们将立即陷于被动。

(二) 我们派到各企业中的军事代表（即接收人员），对于大企业除派一个负责的总代表外，并可在各工作部门（十分必要时可在各车间），各站，各段派遣代表，受总代表之指挥，并可设立监督部或政治部。这种军事代表的任务应是：

- 甲、保障上级命令的实行；
- 乙、保障生产的进行或恢复；
- 丙、防止破坏或怠工，清查反动分子；
- 丁、防止偷盗贪污及浪费；
- 戊、对职工进行政治教育与宣传，从职工中挑选干部；
- 己、协助职工组织工会及消费合作社等；
- 庚、了解企业中的情况，学习管理生产。

军事代表为了达到上述各项任务，应有权力监督企业中的一切活动，了解企业中的一切情形，要适当的人员向自己作报告，并在一切命令及指示上签字。生产的进行如有不好或发生破坏怠工等事，即应查明实情，追究责任，将进行破坏或怠工有据的分子，送交人民法庭。企业中共共产党的支部及党员，应受军事代表领导，协助军事代表完善地达到上述各项任务。这就是说：军事代表不直接去管理生产，只监督原来的人员去管理生产，保障生产能照旧进行。这是比较轻而易举的。

(三) 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如国民党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及其各级政府机构，是应该彻底加以破坏的，而不能加以利用，我们必须重新建立新的政治机构来进行统治，在旧的政治机关服务的人员亦只能在经过改造后分别地加以任用，而不能不经改造地全套地加以任用，否则，就要犯原则的错误。但是对于旧的统治阶级所组织的企业机构，生产

机构，在打倒旧的主人换成新的主人之后，则不应加以破坏，而应加以保持，然后依照革命阶级科学准备的水准逐渐地加以改良即可。这是马克思列宁多次说过了的，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应照这样来做。有些地方的接收人员彻底打乱了原来的企业机构，是错误的，妨害了生产的，不应再犯这种错误。

中 央

子 删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军委关于各野战军 改按番号顺序排列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各军区、各野战军：

估计今年战争的发展，去年戌东电规定各野战军冠以军区地名已不适合，兹决定改为按番号顺序排列如下：西北野战军改为第一野战军，中原野战军改为第二野战军，华东野战军改为第三野战军，东北野战军改为第四野战军。请各区各军即照此电在整训期间公布施行。

军 委

子删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军委关于同傅作义谈判的 补充意见和积极做好攻城准备问题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林罗聂^{〔1〕}：

(一) 删日及铎晨各电谅达。关于应付傅方谈判，再补充两点意见：甲、傅方要求军队出城，不要开得太远及各部驻地不要过于分散，这是惧怕缴械的表示。我们意见：第一步你们可以答应他们这样做，使他们放心出城。地点似可指定通县、香河、三河区域。第二步再照你们所拟办法，将彼军分散插驻我军各纵之间，实行整编。第二步办法现在不要过早提出。乙、关于补给，第一期由傅方负责，我方协助。第二期由我方负责，傅方协助。第三期全由我方负责。以上甲乙两项及删日、铎晨所提各项意见，如果你们认为有不妥当之处，望电告。

(二) 积极准备攻城。此次攻城，必须做出精密计划，力求避免破坏故宫、大学及其他著名而有重大价值的文化古迹。你们务必使各纵首长明了，并确守这一点。让敌人去占据这些文化机关，但是我们不要攻击它，我们将其他广大城区占领之后，对于占据这些文化机关的敌人再用谈判及瓦解的方法使其

* 这个指示是毛泽东起草的。

缴械，即使占领北平延长许多时间，也要耐心地这样做，为此你们对于城区各部分要有精密的调查，要使每一部队的首长完全明了，哪些地方可以攻击，哪些地方不能攻击，绘图立说，人手一份，当做一项纪律去执行。为此，你们必须召集各攻城部队的首长开会，给以精确的指示。为此，你们指挥所要和每一个攻城部队均有准确的电话联系。战斗中每一个进展均须放在你们的指挥和监督之下。

（三）望将天津工业及文化机关受损失的情况查明电告。

军 委

十六日十八时

根据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出版的《毛泽东军事文集》
第五卷刊印。

注 释

〔1〕指罗荣桓、聂荣臻。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 司令部致傅作义公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傅作义将军：

贵将军接受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所谓“剿匪戡乱”之伪令，率领所部数十万反动军队向着绥远、察哈尔、河北、热河及山西北部人民解放区和人民解放军发动残酷的进攻。先后攻占卓资山、集宁、清水河、和林格尔、凉城、丰镇、陶林、兴和、商都、尚义、张北、张家口、宣化、怀来、涿鹿、阳原、蔚县、广灵、天镇、阳高、怀仁、左云、右玉、山阴、延庆、龙关、崇礼、赤城、沽源、康保、宝昌、多伦、化德、涞水、易县、望都、定县、河间、高阳、任丘、安新、雄县、新镇、容城、肃宁、蠡县、博野、霸县、永清、固安、安次、胜芳、古北口、三河、香河、武清、宝坻、宁河、玉田、丰润、平谷、蓟县、遵化、兴隆、迁安、卢龙、乐亭、昌黎、抚宁、承德、滦平、丰宁、隆化、平泉、青龙、凌源、凌南诸解放区名城、重镇、县治及广大乡村。贵部军行所至，屠杀人民，奸淫妇女，焚毁村庄，掠夺财物，无所不用其极。在贵军管辖地区则压迫工、农、兵、学、商广大人民群众，出粮、出税、出

* 这个公函是毛泽东起草的。

力、敲骨吸髓，以供贵将军及贵属所谓“戡乱剿匪”之用。在贵将军及贵属统治之下，取消人民的一切自由权利，压迫一切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使其丧失合法地位，压迫青年学生们的爱国运动。贵将军又复下令破坏保定公共建筑及公用物资，炸毁北宁路滦河铁桥，在北平城外平毁村庄，在北平城内逮捕无辜人民，斩伐风景林木，拆毁古迹材料。贵将军及贵属在天津城内外之措施，亦复如此。本军奉命征讨，全为吊民伐罪。贵将军不敢野战，率领数十万军队退入平津，据城抵抗，使两城人民受尽痛苦。本军迭次通知贵将军及贵属，顾念两城数百万人民之生命财产，数千年之文化古迹，国家前途所系之轻重工业及贵属官兵之身家性命，提出和平缴械或出城改编两项办法。天津方面，市参议会代表出城谈判，本军当即表示欢迎。并提示下列诸点：（一）本军甚望和平解决，以免天津遭受破坏。（二）天津守军应自动放下武器，并保障不破坏公私财产、武器弹药及公文案卷。（三）本军保障一切自动放下武器之官兵个人及家属生命财产之安全。（四）如果守军不愿自动放下武器而欲抵抗到底，则本军将采取攻击行动。城破之日，守军方面诸反动领袖不能按照在小城市及乡村中作战时被本军所俘敌方军官一样待遇，而将加重其处罚。市参议会代表与本军代表谈判两次，均为天津城防司令陈长捷及六十二军军长林伟俦等所破坏，以致毫无结果。贵将军复于最后时机，命令天津守军坚持匪首蒋介石伪令，抵抗到底。本军迫不得已，乃于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开始总攻，至十五日下午三时即解决战斗，贵部十余万人全被缴械，匪首陈长捷、林伟俦等均被俘虏。足证守军之抵抗，毫无作用。现在天津业已解放，人民重见天日，欢声雷动，迎接人民解放军。北平被围业已月余，人民痛苦日益增重。本军一再推迟攻击时间，希望和平解决，至今未获结

果。贵将军身为战争罪犯，如果尚欲获得人民谅解，减轻由战犯身份所应得之罪责，即应在此最后时机，遵照本军指示，以求自赎。办法如下：（一）自动放下武器，并保证不破坏文化古迹，不杀戮革命人民，不破坏公私财产、武器弹药及公文案卷。如贵将军及贵属能够做到这些，则本军保证贵部官兵生命、财产之安全。对于贵将军的战犯罪责，亦有理由向人民说明情况，取得人民谅解，予以减轻或赦免。（二）如果贵将军及贵属不愿意自动放下武器，而愿意离城改编，则本军为保全北平不受破坏起见，也可以允许这样做。本军可以允许贵军离开北平，开入指定地点，按照人民解放军的制度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上述两项办法，任凭贵将军及贵属自由选择。本军并愿再一次给予贵将军及贵属以考虑及准备之充分时间。此项时间规定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一时起，至一月二十日下午十二时止。如果贵将军及贵属竟敢悍然不顾本军的提议，欲以此文化古城及二百万市民生命财产为牺牲，坚决抵抗到底，则本军为挽救此古城免受贵将军及贵属毁灭起见，将实行攻城。攻城时，本军将用精确战术，使最重的打击落在敢于顽抗者身上；而对于不愿抵抗之贵属，则不给任何打击，并予以宽待。城破之日，贵将军及贵属诸反动首领，必将从严惩办，决不姑宽，勿谓言之不预。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 司令员 林彪

政治委员 罗荣桓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中共中央对处理天津广播事业、 报纸及登记国民党员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天津市委并林罗聂，华北局，彭叶^①：

子真电悉。除外交问题已另有指示外，其余三项答复如下：

(一) 广播事业，原则上应归国营。目前大城市中私人经营的广播台，虽可允其暂时营业，但必先查明其背景，以免为潜伏的敌人所利用。在调查期间，应停止其营业。天津各私营广播台，闻均有特务机关的背景，望予慎密调查，在获得确实结果后，再考虑是否准予复业。

(二) 天津的益世、大公、新星三种报纸，均已内定不让其继续出版，但采取的方式须稍有区别。新星是李宗仁的报，应即实行封闭，只要证据充足，即应实行没收。益世是天主教的报，常常公开表示反共，应首先以其反共反人民停止其出版，但勿牵涉到宗教问题，然后再搜集证据实行封闭；但不要没收其财产，因该报在国内有相当地位，言论尚非极端反动，其财产有限，不必因此给中外天主教一个反共的借口（北平益世报总编辑郭根系自由主义分子，前为文汇报编辑主任，更须采取慎重步骤）。大公拟从内部革命，加入外力，利用其原有资财、班底，发表宣言，改换名称，组成进步分子的报纸，使平津解放后除党报外有一党外的民主报纸配合。领导该报此项变

革的人物均为秘密党员（不得外泄），二十一日由此动身托章汉夫同志带领赴津，前往接收，详情由章面告。如大公报这几天尚在出版，我们可暂置不理，亦不表示态度，其内部如有党员和工人来问，可告以暂时维持，防止资财逃散，如已自动停刊，即应派员看管，以待接收，资本关系另订。以上报纸处理情形均应写成新闻，交新华社总社审查后公布。此外天津是否尚有政治背景不明的报纸与小报，其情况如何望查告。凡继续出版而不易立即确定对策的报纸，均可采取拖的办法，既不给予合法地位，亦不忙于封闭，而令其报告并从旁调查，待查明后再行决定。

（三）中央政策研究室的人城政策草案，尚未经中央审定，望勿依为执行政策的根据。拒绝登记的国民党员，不应一律逮捕，但他们拒绝登记，必须使他们处于非法地位。政府认为必要时，有权将其逮捕法办，并且必须逮捕一部分拒绝登记的顽固分子，轻者拘留一二日令其登记后释放，情节较重者罚苦工若干天，或科罚金若干，进行反动活动者则判处徒刑。如此处罚少数拒绝登记分子，则可使所有国民党员登记。完全不逮捕不处罚也是不对的，更不要对外宣布对拒绝登记者不逮捕不处罚。又伪省市参议员亦应登记。天津证券交易所同意暂停营业，此事执行情形与经验望告。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华北局，彭真、叶剑英。

中共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天津市委，林罗聂^[1]，华北局，北平市委，并告各局，各分局，各前委：

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

（一）目前我们与任何外国尚无正式的国家的外交关系。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尤其是美帝国主义政府，是帮助国民党反动政府反对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因此，我们不能承认这些国家现在派在中国的代表为正式的外交人员，实为理所当然。我们采取这种态度，可使我们在外交上立于主动地位，不受过去任何屈辱的外交传统所束缚。在原则上，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必须取消，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必须实现，这种立场是坚定不移的。但是在执行的步骤上，则应按问题的性质及情况，分别处理。凡问题对于中国人民有利而又可能解决者，应提出解决；其尚不可能解决者，则应暂缓解决。凡问题对于中国人民无害或无大害者，即使易于解决，也不必忙于去解决。凡问题尚未研究清楚或解决的时机尚未成熟者，更不可急于去解决。总之，在外交工作方面，我们对于原则性与灵活性应掌握得很恰当，方能站稳立场，灵活机动。

* 这个指示是周恩来起草，经毛泽东修改后发出。

（二）具体政策，目前暂行规定下列各项：

（1）外交关系。凡属被国民党政府所承认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在人民共和国和这些国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前，我们一概不予承认，只把他们当作外国侨民待遇，但应予以切实保护。对于这些国家的武官，应与外交人员同样看待。但对美国武官，因其直接援助国民党打内战，则应派兵监视，不得给以自由。对于苏联及新民主国家的使领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人员，因为他们的外交政策是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外交政策在根本上不同的，故我们对待他们的态度亦应根本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但因人民国家现在和他们尚和其他外国一样，没有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故我们现在和他们的在华外交机关之间，亦只作非正式的外交来往，其所属武官同。

（2）外资关系。我们对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和私人的在华经济特权、工商企业和投资，均不给以正式的法律的承认，但在目前也不要忙于去作有关禁止、收回或没收的表示，只对于于人民经济生活危害最大者，例如金融投机，以及于国家主权侵害最大者，例如内河航行等，发出立即禁止的命令。其他如外国银行，不要忙于令其停业，而应先令其报告资本、账目和业务，以凭核办。保险公司，尤其是海运保险公司，更不要忙于去处理。

（3）对外贸易关系。对于资本主义国家，不要忙于去建立和恢复一般的贸易关系，尤其不要忙于去订立一般的贸易合同，只在对我有利、而又急需者，可与这些国家进行临时的个别的地方性的出入口贸易。天津一向出口的盐、碱、煤及其他土产，均可准此原则办理。

(4) 海关税收。在我未重订海关税则以前，凡为我所允许的出入口贸易，除特许者外，应照旧章征收关税。海关机构亦应全部接收，派人管理；其中职员，除反动破坏分子外，均可留用。外资在华应纳之税，在未改订税则以前，亦应照旧缴纳，不得停止。塘沽及其他港口，应实施船舶检查，未经许可，不得出入。

(5) 外国传教士。已在我解放地区者，容许其继续居住，执行业务，新来者暂不批准。

(6) 外国人办的学校。已办之私立外国学校，暂许甚维持现状，但其校长必须为中国人；其学校经费，必须报告其来源；其课程，必须照其他学校的规章，同一办理。新请成立者，不予批准。其专为在华外国儿童主办的外国小学校，许其存在，但亦须报告备案。

(7) 外国人办的医院。已办者许其继续，但须受我监督检查。新办者，未得批准，不许开设。

(8) 外国人办的报纸、刊物、通信社及外国记者。已出版之外国报纸、刊物，暂置不理，但须令其送全年报刊呈请登记。经过一个时期调查并得中央批准后，一般的不予登记，停止出版。特殊的，或暂不干涉，或转为华人出面主办。外国通信社一律不准发稿，更不得私设收发电台。塔斯社、电通社，应另订合同，由新华社代收代发。外国记者凡未经许可入境，或留在被解放城市者，概不承认其为新闻记者，不给以任何采访和发报之权，只予以外国侨民待遇。

(9) 外国人办的文化机关。已办者，经一个时期调查后，视情况并得中央批准，或派员监督，或实行改组，或派人接收。新来接治者，暂置不理。

(10) 外国人办的救济机关。其属于帝国主义政府者，如

经济合作总署等，应不予承认，拒绝接收其援助和救济。其属于国际合作团体者，须视其有无损害我国家主权及我人民团体的独立自主之处，方能决定接收其援助和救济与否。尤其是对于美英等国的团体或个人救济，更须识别其背景，有反动阴谋者拒绝之，有进步作用者欢迎之。对外国救济事务一律表示欢迎的态度，是错误的。

（11）外国雇员。对一切非政权机关的外国雇员，从顾问到一般技术人员，原则上我们不承认其原有机关的合同，但在需要与并无危险性的职位上，可以容留某些外国雇员，暂时继续其工作。其需解雇者，可酌给若干遣散费。

（12）外国人入境。在战争尚在进行期间，外国人入境要求，除特许者外，概行停止批准。

（13）上述各项外国侨民，在我解放区内，必须服从我人民政府法令，不得进行任何阴谋破坏和间谍活动。一经发觉，定予严惩，或即驱逐出境。上述各项外国侨民，非经特许，不得携带武器，装制收发电台。原有武器或电台者，应立即呈缴当地公安机关（即公安局）封存，待其本人出境时领回。各国外交人员的随身武器，可容许携带，其电台则应交出封存。

（14）所有外国侨民均应遵照当地公安机关的限期，携带本人相片亲往指定机关（即公安局外国侨民管理科）登记，并呈验护照。如属合法，概予保护。

（15）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项，不允许任何外国及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因为中国是独立国家，中国境内之事，应由中国人民及人民的政府自己解决。如有外国人提到外国政府调解中国内战等事，应完全拒绝之。

（三）外事组织，目前可暂行规定如下机构：

(1) 各城市，凡有外国侨民居住的地方，其公安局内应设外国侨民管理科，专管外国侨民的居住、来往与职业的登记、询问和检查及护照之签发。如发现外国侨民中有护照不符、身份不合及违法破坏等行为者，该外国侨民管理科即有权呈准公安局按法惩办，或将其驱逐出境。

(2) 在规定的城市市政府内，应设外国侨民事务处，专管外国侨民所经营的业务（如工厂、企业、银行、公司、商店、学校、医院、教会、团体、报纸、刊物、通信社等）的登记、审查和批复。如其问题性质属于一般的批准立案、核准请求或给予批驳者，小则经市政府行文，大则须经解放区政府行文；如其问题性质属于工厂生产订货、进出口贸易乃至银行借贷或其他专门业务者，则应介绍给各级主管机关接洽，而在内部则均应报告中央或中央局核准。

(3) 在规定的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内设一外交问题研究组，由市委负责同志一人参加领导，吸收市政府外国侨民事务处及公安局外国侨民管理科负责同志参加，共同研讨有关外国侨民及外交问题的各种情况，并搜集各项材料，负责向中央及中央局作定期报告，并提出应请示的问题和意见。

(4) 东北、华北两大解放区应于政府内设外国侨民管理事务处，并兼一个市的外国侨民事务处（如东北兼沈阳，华北兼北平，华东、西北、中原可暂不设），以取得经验，指导各地。

(5) 在目前，哈尔滨、沈阳、北平、天津、济南五个市的市政府内应成立外国侨民事务处及公安局内的外国侨民管理科，其负责人选，须报告中央批准。其他各市，如有外国侨民在百人以上者，应由中央局经调查清楚后报告中央核准成立上

述机构并决定人选。其在百人以下者，只在公安局内设外国侨民管理科，并代管侨民业务。

中 央
子皓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全国民主青年代表大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告上海局、香港分局和军委总政治部：

甲、中央决定于一九四九年四月中旬，在华北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青年工作纲领和通过青年团的章程，选举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

(一) 出席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是：

(1) 在各已经建立起青年团的地区，以省（区党委）为单位，平均以两千个团员选出代表一名，不足两千人但满五百人以上者，亦得选出代表一人。代表必须由选举产生。选举方法由各区自定。

(2) 许多地区仅在开始建团，还没有发展团员或团员人数很少者，规定由党省委（区党委）或相等于省的市青年团筹备委员会选派代表两人至三人，如该省或市由团员选出之代表已达三人以上者，此项代表即不必另行选派。

(3) 各中央局、分局的青委书记，以及党的各省委（区党委）的青委书记（即团筹备会主任）应包括在应选代表的数目内。

(4) 规定青年团的各级筹委会委员，为青年团的各该级代

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二）青年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由青年团的各级筹委会负责召开和准备。

（三）所有出席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之代表，统须于四月五日前到达大会所在地，并携带下列材料到会：

（1）农村青年状况（包括青年数字、要求、组织等），建团状况（包括团员数目、分布、经验），工作活动的经验教训。

（2）城市青年状况（各阶层青年的不同的要求和数目），城市建团工作经验。

（3）对大会和团的工作纲领、团章草案的提案和意见。

（4）各级团的与党青委的干部（特别是地委级以上）的详细情况和代表履历。

（5）党的省委（区党委）关于在本省（本区）普遍建团的计划。

乙、中央决定于今年五月四日在华北召开全国民主青年代表大会，商讨全国青年的任务，制定全国青年统一组织的章程，成立全国青年联合会。

（一）出席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正式代表四百五十名，候补五十名，共五百名，其分配如下：

华北解放区（包括平津）七十名；

东北解放区（包括热河）五十名；

华东解放区（包括华中）四十名；

西北解放区（包括晋绥）三十名；

中原解放区（包括豫皖苏）三十名；

华南游击区十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野战军五十名；

全国性的各种青年团体选派的代表及由全国青年联合会筹

备委员会聘请的青年代表七十名；

华侨及国民党统治区代表一百名；

候补代表五十名（按正式代表百分之十的比例选出）。

（二）代表选出的办法是：

（1）以省（行署）级和相当于省的市为单位，召开该省（或区）青年代表大会，成立或改选各该省的青年联合会，同时选举出席各解放区和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之代表。

（2）出席省（行署）和市的青年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应按产业或职业或团体为基础，即是按工厂与工会，学校与学生，各部队各地方的青年团、青联会、学联会、剧团、小学教员会等团体，以会员之多少为比例直接选出代表。同时照顾地区，即是使所属各地区都有代表参加大会。

（3）各县得按本县的实际情况，召开全县青年代表会议，或青年团体联席会议，或采其他简便方式，由各地自定。

（4）各解放区正式的青年代表大会，在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之前或以后召开，由各地自定。

（三）特别注意事项：

（1）代表中应有五分之一的代表。

（2）代表中应有三分之一左右的非共产党员。

（3）东北应有内蒙青年代表，华北、西北应有回民青年代表。

（4）应保证有足够数量的青年工人代表。

（5）人民解放军部队的青年代表之产生，由军委总政负责规定数目，经各个野战军选出。

（四）各地出席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之代表，应携带由所属团体开具的出席证书，以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之审查，并携带下列材料：

(1) 该地青年组织状况（青年团体名称、会员数目、占全体青年的百分比）。

(2) 青年组织、团结、工作的经验教训。

(3) 对大会的提案、意见等。

于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抵达开会地点。

丙、出席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兼任全国青代表大会的代表。

丁、全国学生、全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及全国青年三个代表大会的筹备会，即将先后成立。各个筹备会成立后，另发正式的通告。你们接到此电后，应加讨论作出决定，根据以上原则精神，立即着手布置工作，并将结果电告。

中 央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宣传口号 问题给天津市委等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天津市委，并林罗聂^{〔1〕}，华北局，北平市委，并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前委：

天津市委经新华社发来子元电目前宣传标语口号已悉。在我们进入各大城市后，市民对于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及市政府的一言一动，均甚注意；而我们既已取得政权，则我们的任何鼓动口号，即成为行动指令，必须认真负责。如果这些口号不能兑现，或者无关轻重，则人民就会觉得我们是一个不郑重不负责任的党。因此，我们除已发出约法八章及其他准备发出的各项布告外，所有负责机关如市委、市政府、军管会等除中央发布新口号时应予张贴外，均不应张贴一般的口号，或轻易发布什么主张和诺言。至于普通人民团体要张贴标语，只要不违背我们的基本政策，则不要去禁止。此外，子元电中的口号有一些是不适当的，例如自（十三）至（十九）都是诺言，这些诺言我们不一定能都做到，或者虽应实行，但无须着重宣传（如保护教堂、寺院、守法外侨等）。又如解散国民党、三青团，应在秩序安定后规定办法布告解散，登记其党、团员，而不要

* 这个指示经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修改后发出。

当作口号去宣传。又如反对美帝国主义扶植日本的口号亦不合今天共产党市委身份。闻此项口号你们已经广播，同时并广播了若干关于未来建设方针的文告，如果属实，则是极不妥当的行为。你们对处理报纸问题也表现了急躁性与无纪律性，凡此必须力戒。总之，你们在进入大城市时，必须不忙多说话，不忙作各种不成熟的行动，并须在一切重要问题上严格执行事前向中央请示事后向中央报告的制度。又我党各级委员会，依党章规定，并无“执行”二字，你们在宣布口号时竟有此二字，望注意改正。

中 央
子 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

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 司法机关的建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书记处通过)

北平、天津两市委，并告总前委、华北局：

国民党司法机关为其镇压人民的反革命的国家机构直接组成部分之一。当人民解放城市时，须立即将国民党司法机关全部接管，并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以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与保护人民利益之任务。

一、接管对象：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及检察处，北平地方法院及检察处，北平特种刑事法庭，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第一、第二模范监狱，反省院，其他。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及检察处，天津地方法院及检察处，监狱，看守所，天津特种刑事法庭，其他。

二、接管组织：

在北平、天津两军管会下各设一司法机关接管小组，由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与人民法院商派得力干部为组长（现已派王斐然同志为北平负责人），其他则于派往平津接收人员中选择一部分人员充任之（有法律知识或司法经验与否并不重要），受平津军管会之领导。军管会应拨相当数量的武装，交给司法机关接管小组，为接收时保护工作进行之用。

三、接管方法：

军管会命令各司法机关原有人员负责保持原状，关于房屋、器具、财产、档案、书籍等项，不得毁坏、搬走、隐藏，一切人犯不得私自发落，听候军管会派人前来接管。军管会司法机关接管小组即派员到各司法机关照下列办法实行接管：

（一）人员之接管与处理：

各司法机关负责人员，如为首要反革命分子或劣迹昭著、为人民痛恨者，应即予看管，听候审理。无反革命行为或严重劣迹者，不加逮捕。其余检验吏、录事、书记官、法医等技术人员，均可于接管后，听候甄别录用。

（二）档案之接管与处理：

一切档案文书，由原保管人照单检交。接管人照单接管后，即令原管人负责保管，不得损坏遗失。

（三）人犯之接管与处理：

甲、拘押在特种刑事法庭、监狱、反省院及其他处之革命分子，立即欢迎其出狱，并请其推举若干人参加清理案犯及接管工作。

乙、国民党包庇未办之汉奸犯，国民党内部倾轧被押之特务犯，不得释放，听候依法审理。

丙、被国民党勒丁、勒粮、勒款被押的，触犯国民党禁令被押的，犯普通轻微刑事案的，以及为民事而被押的，均应立即查明释放。

丁、重大刑事案犯（如杀人案、强盗案……等）仍宜拘禁，听候审查处理。

（四）房屋、器材、图书、财物等之接管：

甲、房屋：接收后即派人守卫，禁止闲杂人出入。

乙、器具、图书：由原管人造册逐件点交，有搬迁、隐

藏、破坏的应即查究。

丙、财物：

- (1) 属于诉讼人所有之保证金、拍卖金等。
- (2) 属于法院收入之罚金、讼费等。
- (3) 法院或检察官扣押之赃物或证物等。
- (4) 其他财产。

都要法院书记官长分别造册点交，不得隐匿短少。

四、接管后之必要处置：

(一) 立即委任各司法机关负责人（即法院院长、审判员、检察员、书记官长等）。此项人员可于出狱之共产党员或其他革命分子中选用，只要政治坚强有工作能力即可，是否学过法律，无大关系。

(二) 原推事、检察官、书记官长等一律停止原来职务，因这些人在思想上充满了反革命、反人民的法律观念，即封建阶级与官僚垄断资本阶级以武力强制执行的关于经济制度、社会生活和国家秩序的观念形态，在行为上专门充当镇压革命运动和惩处敲诈劳动人民的直接工具。在打碎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时，这部分人必须去掉（其中非反革命分子和非劣迹昭著分子，如欲参加人民民主国家之司法工作，必须经过思想改造与作风改造方可甄别录用）。同时，执达吏、法警等专门以压迫和敲诈人民为生者，须立即收缴其武装，加以遣散。

(三) 宣布国民党政府一切法律无效，禁止在任何刑事民事案件中，援引任何国民党法律。法院一切审判，均依据军管会公布之法令及人民政府之政策处理。

(四) 对留职录用之司法机关技术人员，应即进行宣传解释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之司法政策与保护帝国主义、封建地主、买办、军阀、官僚特权

的国民党专政之司法政策的根本区别，并定出与宣布新民主主义司法工作人员简明守则，以肃清旧司法机关危害劳动人民之积弊和树立新司法机关为人民服务之作风。

（注：北平、天津两市委对于此项建议的执行情形，望于实施后一个月内做出第一次报告，以便取得经验，推广各地。）

中 央
子宥^{〔1〕}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军委关于傅作义部出城整编的部署 给林彪、罗荣桓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林罗：

（甲）你们二十日十一时半电、十九时电，及转来苏静十九日二十二时电、北平党二十日十三时电均悉。

（乙）你们应即告苏静转告傅邓^{〔1〕}：（一）傅邓既决心站在有利于人民事业方面，则我们便必须告诉他们对蒋介石死党提起警觉性，他将他自己的主力一〇一军及骑四师首先开出城外，他是否有把握命令十三军、九四军等部亦能出城，对于这一点我们是怀疑的。如果蒋党不但不服从傅令反而将傅总部包围攻击，傅是否尚有足够兵力抵抗以待我们之援助。蒋党暗害及蒋机轰炸亦须预为计及。（二）一〇一军可以先出城，由我军接替广安门、右安门一带防务，然后令中央军各部依次出城，由我军依次接防。骑四师及其他傅部最后出城，似较稳当。（三）如傅确已一切部署妥当，则第一个军出城日期可照原议在二十二日，如傅尚未部署妥当（主要是中央军问题），则我方可以推迟几天时间。

（丙）苏静所提及你们答复各条：（一）接收名称可以成立

* 这个指示是毛泽东起草的。

联合办事机构，其人选及比例可照你们所定。（二）同意你们意见。（三）同意。（四）可同意傅方意见。（五）可同意傅方意见。事实上只要部队出城，我们可以提早整编时间，那时他们亦不会有异议。（六）同意。（七）（八）（九）均同意你们意见。（十）同意。（十一）可同意傅方意见。（十二）邮电照你们意见，报纸照中央意见。（十三）不要提解散国民党、三青团事，要在我们完全控制北平、秩序大定以后才能谈得上解散及登记这些反动党派。此条可照傅方提议，以安反侧。（十四）同意。

（丁）你们下达各首长的命令是对的，但还须注意对出城军队取完全包围态势，以防其乘我不意突然突围而出。固安方面，单是华北七纵是不够的，我包围各纵须有很大的警惕性，必须在距敌二十里外构筑防御工事，此点万不可大意。此种敌我杂居办法我军从来没有做过，故须有充分准备，否则难免出乱子。

军 委

二十一日四时

附一：林彪、罗荣桓对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的意见给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军委，并告彭叶^[2]：

兹将苏静十九日二十二时来电转上请阅，并请逐条指示答复。现将我们的意见提供如下，请作参考。

（一）接收机构定名为接交办事处，以七人组成，我方四，

我为主，傅方三，傅为副，我方以叶剑英同志为主任，陶铸、徐冰、戎子和三人参加。

(二) 德胜门城外策应，由杨罗^[3]兵团担任；西直门策应，由程彭^[4]兵团担任。

(三) 同意。

(四) 平敌出城一星期后的供给补充，解放军后勤统一补给。

(五) 待机。

(六) 同意。

(七) 一切干部在概须经过我们的同意和任命的原则下，同意他们提案上的意见。

(八) 接交办事处系临时性质，接交完毕后，则一切归军管会管理之。在接交期中，则军管会和接交办事处统归前线司令部领导之。

(九) 经办事处移交前线司令部接管，转交军管会处理。

(十) 同意。

(十一) 对伤兵处置方法，同意。对阵亡后事我们无责任。

(十二) 邮电不停，但由我们派军事代表监督检查。对报纸一概暂时停刊。私营者经新的政权登记审查，允许后复刊，国民党公营者，一概移交。

(十三) 宣布解散国民党党、团组织及一切特务机关，并应坦白登记，军统、中统一切档案及电台移交，人员登记坦白，执行听候处理。

(十四) 同意。

林 罗

卞十一时半

附二：苏静关于接收北平问题 给林彪等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林罗聂^[5]：（林罗哥十二时转报军委）

为消除此间部队机关之疑异，需傅适时对部队及机关说明和准备的要点如下：

- （一）成立联合办事机构，办理过渡期间一切军政事宜。
- （二）部队开动时，解放军应集中一部于德胜门、西直门附近与守城门部队联系，以防意外。
- （三）除留警察及守护仓库部队外，其酌留察绥部队一部，担任临时警戒，我们解放军入城后接替之。但傅本人，仍得留必要之警卫部队。
- （四）开出城之部队自带一星期给养，以后由联合机构负责补给。
- （五）部队出城到达驻地一个月后，开始整编。
- （六）整编前兵团及其以下部队仍为用原番号，由联合机构负责其管理约束。
- （七）部队整编为人民解放军，设置政治组织，官兵平等，废除打骂教育，执行命令政策，服从群众纪律等。人事方面依下述原则：（1）能力称职自愿继续者，留任原职。（2）能力优异者可提升。（3）不称职者调整。（4）志愿深造者，予以学习。（5）不愿继续服务者，保障其安全，并予返籍之便利。
- （八）为避免事权不一，北平军管会纳于前述联合机构。
- （九）平市行政、企业、银行、仓库等，原则上暂维现状，

(九) 平市行政、企业、银行、仓库等，原则上暂维现状，不得破坏遗失，听候联合机构处理。

(十) 河北省府及其所属暂维原状，或合并，或结束，另商办理。

(十一) 原傅华北区伤患官兵之医疗安抚阵亡等仍由傅总部办理，双方协助。

(十二) 邮电仍保持对外联系。各种报纸继续出刊。

(十三) 中统、军统、情报组织，除别有企图存破坏行为，证据确凿者，依法处理外，一律坦白自新，既往不咎。

(十四) 以上适用于临时过渡期间。有何意见，请示。

苏 静

皓二十二时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1〕指邓宝珊。

〔2〕指彭真、叶剑英。

〔3〕指杨得志、罗瑞卿。

〔4〕指程子华、彭明治。

〔5〕指聂荣臻。

中共发言人评南京行政院的决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毛 泽 东

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官方通讯社中央社十九日电称：十九日上午九时行政院会议广泛讨论时局，决议如下：“政府为遵从全国人民之愿望，蕲求和平之早日实现，特慎重表示，愿与中共双方立即先行无条件停战，并各指定代表进行和平商谈。”中国共产党发言人称：南京行政院的这个决议没有提到一月一日南京伪总统蒋介石建议和平谈判的声明，也没有提到一月十四日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建议和平谈判的声明，没有表示对于这两个建议究竟是拥护哪一个，反对哪一个，好像一月一日和一月十四日国共双方并没有提出过什么建议一样，却另外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这是完全令人不能理解的。在实际上，南京行政院不但完全忽视中共一月十四日的建议，而且直接推翻了伪总统蒋介石一月一日的建议。蒋介石在其一月一日的建议中说：“只要共党一有和平的诚意，能作确切的表示，政府必开诚相见，愿与商讨停止战事，恢复和平的具体方法。”过了十九天，同一个政府的一部分机构，即南京政府的“行政院”，却推翻了这个政府的“总统”的声明，不是“必开诚相见，愿与商讨停止战事恢复和平的具体方法”，而是“立即先行无条件停战，并各指定代表进行和平商谈”了。我们要问南

京“行政院”的先生们，究竟是你们的建议为有效呢，还是你们的“总统”的建议为有效呢？你们的“总统”把“停止战事恢复和平”认为是一件事，声明必定开诚相见愿与中共商讨实现这件事的具体方法；你们则将战争与和平分割为两件事，不愿意派出代表和我们商讨停止战争的具体方法，而却异想天开地建议“立即先行无条件停战”，然后再派代表“进行和平商谈”，究竟是你们的建议对呢，还是你们“总统”的建议对呢？我们认为南京伪行政院是越出了自己的职权的，它没有资格推翻伪总统的建议而擅自作出自己的新建议。我们认为南京行政院的这个新建议是没有理由的，打了这么久这么大和这么残酷的战争，自应双方派人商讨和平的基本条件，并作出双方同意的停战协定，战争才能停得下来。不但人民有这种希望，就是国民党方面亦有不少人表示了这种希望。如果照南京行政院的毫无理由的“决议”，不先行停战就不愿意进行和平谈判，则国民党的和平诚意在什么地方呢？南京行政院的“决议”是做出来了，不先行停战就没有和平谈判的可能了，和平之门从此关死了，而如果要谈判，则只有取消这个毫无理由的“决议”，二者必居其一。如果南京行政院不愿意取消自己的“决议”，那就是表明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并无与其对方进行和平谈判的诚意。人们要问：南京方面果有诚意，为什么不愿意商讨和平的具体条件呢？南京的和平建议是虚伪的这样一个论断，难道不是已经证实了吗？中共发言人说：南京现在业已陷入无政府状态，伪总统有一个建议，伪行政院又有一个建议，这叫人们和谁去打交道呢？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东北局，并告各地：

子元电悉。同意你们关于招待和欢迎民主人士的布置，发表时，欢迎地点可以不宣布。此外，望注意：

(甲) 我党对待民主人士的方针应该是以彻底坦白与诚恳的态度，向他们解释政治的及有关党的政策的一切问题，积极地教育与争取他们。对政策问题，均予以正面解答，不加回避。除党的秘密和某些具体策略外，一切可以公开谈的都可以谈。对政策实行的情况亦应据实相告，在强调说明各种重大成就时，并应指出困难和缺点，以及我们依靠群众力量，虚心学习等，克服困难和缺点的方法。同时，请他们充分发表并提出批评和意见，以加强共同努力的精神。

(乙) 此间曾根据上述方针和态度对民主人士进行过以下工作：

(1) 依据他们的提议，由我党各部门负责同志作报告（已报告过战争、军事政策、政权、土改、外交、经济、文化教育、妇运等）。

(2) 举行座谈，除座谈上述报告外，还座谈过我党新年献词，主席八条文告（他们致东北民主人士两个电报即由此产

生)及有关新政协诸问题,我们有负责同志参加。

(3) 他们可以和我任何负责同志谈话,交换意见。

(4) 组织一部分同志进行日常的接触和交谈。

(5) 组织参观。

(6) 供给他们以马列著作,毛泽东选集(每人赠一册),党的公开文件及材料,解放区建设的材料,报纸及参考消息(无党内新闻)。

(7) 他们得自由与老百姓接触交谈。

(8) 民主人士间推有负责人,并有分组研究。许多工作进行均经其负责人与我方负责同志商洽。以上各项工作进行以来,民主人士均感收获甚大。

(9) 关心他们的生活及疾病,

这些经验,供你们参考,可依据你们的具体环境加以运用。

(丙) 上述方针,应在干部会议上明确地传达与讨论,使大家都能掌握其精神,主动地向民主人士进行教育宣传又耐心倾听他们的意见,一方面保持积极主动,另一方面要反对我们自己的无纪律无组织状态。

中 央

子养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外交工作 方针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天津市委，北平市委，并告林罗聂^[1]，华北局：

中央子皓关于外交工作方针的指示电想达。现有两事，须暂时变通办理者，特告如下：

(一) 对平津两地外国领事馆武官处中，有电台者，连美国领事馆在内，暂置不理，看其对外作何报告，并与其本国政府及南京大使馆进行何种接触。只有对北平美国武官处，因其助蒋^[2]内战，必须在派兵监视时，询其有无电台联络；如有，令其交出封存；如无，令其具结证明。将来如被我发现其保有秘密电台，更可从严惩处。平津两地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领事馆武官处及其外交人员，我们均暂不与之作任何来往，公安局亦暂不向他们发出登记通知书，而只从旁侦察其行动。等到我们需要向他们表明态度，或封存其电台时，当由中央决定电告，或由你们提议经中央批准后执行。

(二) 对平津两地外国记者，连美国记者在内，亦暂取放任态度，观察其究作何种活动和报导，但对外国通信社，仍应禁止其发稿。外国记者向我机关人员和部队进行访问，仍应拒绝接见和答复；如被偶然遇到并被询以我对外国记者的态度时，可答以尚未考虑这项问题。外国记者在北平电报局尚能向

外发报时，如有新闻电稿发南京、上海，我可暂不禁止，让其发出。但我军事代表必须令电报局将其所发电稿于发后按日送阅。在经过一个考察时期后，并经中央批准，再令所有外国记者举行登记审查，到时可考虑其中有否合乎我们需要的外国记者，给以采访和发报之权，其他则不予批准，只以外国侨民待遇。

中 央
子 有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 〔1〕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
〔2〕指蒋介石。

中共发言人就和平谈判 问题发表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华社二十五日陕北电〕据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中央通讯社二十二日报道，这个反动政府的行政院已于二十二日推翻了它自己在十九日所作若不先行停战便不愿意进行谈判的那个荒谬决议，而重新决定派遣五个代表向中国共产党进行谈判。这五个代表是邵力子、张治中、黄绍竑、彭昭贤、钟天心。中共发言人称：我们愿意在一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对时局声明的基础之上和南京反动政府谈判和平解决的问题。南京反动政府应负发动反革命内战的全部责任，全国人民对于这个政府早已完全丧失信任，这个政府早已没有代表中国人民的资格。有资格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只能是由即将召开的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所产生的民主联合政府。因此，我们允许南京反动政府派出代表和我们进行谈判，不是承认这个政府还有代表中国人民的资格，而是因为在这个政府手里还有一部分反动的残余军事力量。如果这个政府感于自己已经完全丧失人民的信任，感于它手里的残余反动军事力量已经无

* 这是毛泽东为新华社起草的新闻稿，原载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法抵抗强大的人民解放军，而愿意接受中共的八个和平条件的話，那末，用谈判的方法去解决问题，使人民少受痛苦，当然是比较好的和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的。最近北平问题的和平解决，就是一个实例。但是，南京反动政府是否愿意接受中共所提出的反映全国人民公意的八个条件，现在谁也不知道。现在所知道的，就是在南京反动政府方面放出了许多虚伪的装腔作势的和平空气，企图欺骗人民，以达其保存反动势力，获得喘息机会，然后卷土重来，扑灭革命力量之目的。全国人民应有清醒的头脑，决不可被那些伪善的空谈所迷惑。谈判的地点，要待北平完全解放后才能确定，大约将在北平。彭昭贤是主战最力的国民党 CC 派的主要干部之一，人们认为是一个战争罪犯，中共方面不能接待这样的代表。关于战争罪犯名单问题，中共发言人称，我们尚未发表全部战争罪犯名单，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华社发表的仅仅是第一批名单，发动内战残杀人民的国民党反动派中的主要负责人员决不止四十三个。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广泛揭破 美蒋和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沪局，港分局，吴克坚，东北局，华中工委，中原局，华东局，平津两市委，林罗聂，刘陈邓，粟谭，彭张赵^[1]，华北局，西北局：

美国政府指挥国民党发动的和平攻势，在我党一月十四日声明打击下已起分化，死硬派中的少数反动头子（蒋介石、陈立夫等）在美国压力下暂时退入幕后指挥，而扶起李宗仁、孙科、邵力子、张治中等以比较新的手法，大谈其和平民主，企图欺骗人民，分化各民主党派，破坏在我党领导之下的政治协商会议，阻止我军渡江南进。我们必须在民众中在各民主党派中揭破这种欺骗。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等五十五人已于一月二十二日发表对时局声明，我党发言人又于一月二十五日发表谈话，望各地迅即将李沈马郭等的声明及我党上述谈话，连同我党一月十四日声明，向国民党各大城市广为散发，使广大群众不受美帝及国民党的欺骗。尤其要注意争取各中间派分子。关于战争罪犯名单，十二月二十五日某权威人士发言中所提的四十三人，仅是第一批，我们现正准备提出一个比较完全的名单（亦非全部）共约一百名左右，日内即发给你们。望你们先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民主人士中酝酿，通

过各民主人士，提出较完全的名单。并不限于一百名，只要是人民公认为战犯者，不论全国性的，或地方性的，均可以提。并迅速电告我们，以凭决定，是为至要。

中 央
子有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

中共中央关于不要在约法八章 等之外再发任何口号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林罗谭^{〔1〕}，并告北平市委、天津市委并转所属，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新华社东北前线分社转来东野政治部所拟口号十六条收到阅悉。我军入北平，只宣传约法八章及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不要再发出任何口号。不论军队或党、政，都应如此。你们所拟十六条口号中有些已包括在约法八章内，例如“没收官僚资本”，而约法八章内很多重要内容十六条口号中又未提到，故很不完全，使人怀疑这些重要内容似乎不重要了。“实行土地改革”一条，实行于大城市附近的种菜地有很多不适宜的地方，乡村中的土地改革办法，决不能施行于大城市附近。“消灭封建势力”一条宣传出去，必致惊动许多老官僚、老军阀及大批藏在北平的土豪劣绅，以为就要动他们了，他们将大起恐慌，埋藏财物，对于我们将来逐步地用征税方法或其他适当方法去吸收他们适当分量的财富归公的政策，会要发生困难。目前时期，在大城市中，对于这类封建财富，以保存不动为有利。“把革命进行到底”、“打到南京去，消灭国民党反动派”

* 这个指示是毛泽东起草的。

两条口号，只应在军队中做实际教育，而不要当作标语写在北平、天津这样的大城市里，也不要当作单纯的口号登在大城市报纸的广告上，也不要在我军尚未实行打南京时和平、津这类大城市的市民会议上去叫出来。这样去写、去登、去叫这两个口号，就显得很不策略，因为我党正在根据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准备和南京的代表开谈判，借以击破美帝及国民党的和平攻势，并争取仿照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榜样去和平地解决南京等处的问题（假如有此可能的话）。其他几条口号，或则空洞无大意义（例如建设新北平），或则已包括在我党一月十四日声明中（例如召开新政协）。因此，你们只要将林、罗约法八章及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各点去做宣传就够了，不要另外提出一批口号。此外，在平、津这类大城市的墙壁上写大字标语是否适宜，亦值得考虑。我们觉得，以张贴一月十四日声明及约法八章的印刷品为适宜。

总之，在大城市工作的作风，决不能搬用在乡村工作的作风。在大城市，凡事均须从新仔细考虑，一举一动都要合乎城市的情况。凡属处理较重要的新事件，均须事前向上级请示，以免犯了错误，收不回来，影响很坏。务望注意。

中 央

子宥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罗荣桓、谭政。

中共中央关于平稳物价的建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财委会及财办：

人民银行新币发行，适值平津、淮海两大会战，太原尚未攻下，战争供给空前巨大，货币发行突然增加，以致关内物价剧烈上涨。加以事前准备未周，宣传不够，使我货币供给和物价掌握更感困难。目前各地均苦货币不够，要求大量供给。同时又怕物价剧烈上涨，要求紧缩货币，平稳物价。因之一面感到票面过大，刺激物价上涨，一面又苦印刷力量不够，竟印大票，如此矛盾状态，必须迅谋解决。现在人民票既已发行，不管情况如何，各地必须以全力支持，而战争供给亦须各地共同负担。如因此而引起物价波动，亦须各地分担平稳物价之责，方能渡过一时困难，走向胜利发展。必须教育干部，尤其是财经部门干部，加强整体观念，克服地方主义思想。为此，特向各地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1) 各地均应负责采取各种有效办法支持人民票，平稳物价。现在淮海战役已经胜利结束，平津战役亦将胜利结束，战争胜利，地区扩大，各地应妥善掌握货币发行，严禁投机抢购，并适当抛出物资，特别是国营工厂的物资，如煤炭、铁、纱布、盐、粮食、纸烟、酒等等，使物价渐趋平稳。否则物价

^{*} 这个文件经周恩来修改后发出。

再涨，增发货币仍然不能解决困难。

(2) 中央已令东北赶印小票，并正谋利用平津的材料及工厂赶印小票。在此物价波动尚未平息时期，各地希勿多发大票，少发一百元券，不发二百元券，多发十元券及二十元券，即因此而引起若干困难，亦宜暂时忍受。

(3) 货币既已固定比价，一地物价波动，难免不波及邻区，且有些波动因受战争影响，不能完全避免。只能尽力减少其波动的程度，不准再作人为的恐慌而加重波动。对于战争所引起的物价波动，各地必须互相支持，这不但是为支持邻区，而且是为支持战争，即因此而受到某些损失，不应过分计算。

以上各点，希即研究执行。

中 央
子 宥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工委，市委，总前委，前委：

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的处理办法。

（一）我军占领的城市，在其秩序安定以前，不要忙于宣布对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的处理办法。这种急忙宣布处理是盲目的，没有效力的，易使敌人隐藏，和使自己陷于被动。在社会秩序已经安定，我们对城市情况已经大体明了，那就必须着手有准备地有系统地处理这些反动组织。

（二）一般的处理办法，首先应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市政府出布告，明白宣布：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当地如有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或其他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党派团体的组织与活动，应一并列入）均为反动组织；宣布中国国民党党员通讯局（原名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及其所属的一切组织，伪中央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原名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及其所属的一切组织，伪中央政府国防部第二厅及其所属的一切组织（当地如有其他与“中统”、“军统”性质相同的一切残害人民的特务组织亦一并列入），均为反动特务组织。所有这些反动党派、团体及特务机关的组织和机关，应一律解散封闭，并没收其所有的公产档案，严禁其继续进行任何

活动。

(三) 飭令上述一切反动党派团体的各级委员会（从最下层的区分部起）的每一个委员及特务组织的每一个特务工作人员，向市政府或军事管制委员会所指定之专管机关（或公安局）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时，对于特务工作人员及在反动党派团体的各级委员会组织中的人员，均应加以审查，详细登记，并由专管机关或县市一级的公安局掌握之。

(四) 对于反动党派团体的普通党员和团员，则均免于履行登记手续。如果我们一定要一切国民党、三青团的普通党员团员一律登记，则纷扰太大，易于引起恐慌，故以不登记为有利。但是必须规定各反动党派团体的最下一层委员会之负责人员，在办理登记时将所属组织内的每个党员、团员或会员全部名单交出，不得有意隐瞒，如发现故意隐瞒者，得加重处分之，交出之名单必须将每人姓名、年龄、籍贯、性别、现在职业及住址载明。受委托之专管机关，对于名单中认为情节可疑或有犯罪嫌疑须特别考察的分子，必须分别加以侦察，并按其犯罪行为轻重分别加以处理。我们有了党员、团员的名单，对其组织情况已全部明了，对其中的坏分子可以随时处分，故免于登记并无危险。

(五) 一切反动党派团体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和特务组织中的每一个特务工作人员的登记表，须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甲) 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学历、社会经历，以后通讯处；

(乙) 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属的情形；

(丙) 加入反动组织的经过（包括时间、地点、介绍人、所属组织、所负职务等）；

(丁) 他所知道的反动组织的情况和关系人；

（戊）申明退出各该反动组织并在以后永远不进行反对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的活动，如再发现有反革命活动，甘受民主政府的任何处分。此件应由本人签名盖章。

（六）上述人员，履行登记手续时，必须将其所有之下列各项物件及其所了解的反动组织的关系，一一呈缴并报告明白：

（甲）党证、团证、会证、特务证件、徽章、符号及其他一切反动证件；

（乙）秘密文件、宣传品等；

（丙）机关清册、档案和资材；

（丁）武器弹药、无线电通讯器材、密码及其他违禁品等；

（戊）他所知道的反动组织的关系人；

（己）由他所掌管的反动组织的财产、器具及物资。

（七）在登记中，对于反动党派团体中负有重要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特务工作者，除要他们依法履行登记手续外，仍须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其公民权，并对他们加以管制，责令其依登记机关所规定的日期（每日、每三日或每星期，可视不同的对象分别规定之）向一定的机关报告其本人的行动，以便进行考察。

（八）应该宣布，凡属上述应予依法登记的反动党派团体的人员及特务工作人员，如有拒绝登记或有破坏登记行为，或隐匿与毁坏武器、电台及重要证件、文件、档案，或履行登记手续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均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对于继续进行反动活动者应一律予以处罚或逮捕外，对于逾期不登记的分子，如果太多，自不要一律逮捕，然而他们既已违反了人民政府与军管会登记的命令，就已使自己处于非法地位，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将其逮捕法办。并且必须逮捕少数拒绝

登记的顽固分子，轻者拘留一二日，令其登记后释放，重者科罚金若干或罚苦工若干天释放，如此即可使其他反动组织内应登记的人员来登记。对拒绝登记的顽固分子，完全不加速捕或处罚，是不对的。

（九）凡属上述反动党派团体的人员及特务工作人员，如迅速自动投案者，自动缴出武器、电台或重要文件、档案者，真实报告其所知之反动秘密组织及潜伏分子因而破获者，以及对登记清查工作有特殊贡献者，得酌情减免其应得之罪行或给以奖励。

（十）上列各条，望各地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拟定当地适用的条例和实施细则，公布实行。

中共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中共发言人关于命令国民党反动政府重新逮捕前日本侵华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和逮捕国民党内战罪犯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据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中央通讯社一月二十六日电称：“政府发言人称：政府为提早结束战争，以减轻人民痛苦，一月以来已作种种措施与步骤。本月二十二日更正式派定和谈代表。日来只待中共方面指派代表，约定地点，以便进行商谈。惟据新华社陕北二十五日广播中共发言人谈话，一面虽声明愿与政府商谈和平解决，一面则肆意侮谩，语多乖戾。且谓谈判地点要待北平完全解放后才能确定。试问中共方面如不即时指派代表，约定地点，又不停止军事行动，而竟倭诸所谓北平完全解放以后，岂非拖延时间，延长战祸？须知全国人民希望消弭战祸，已属迫不及待。政府为表示绝大之诚意，仍盼中共认清：今日之事，应以拯救人民为前提，从速指派代表进行商谈，使和平得以早日实现。”又据南京中央社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电称：“日本战犯前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二十六日由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举行复审后，于十六时由石美瑜庭长宣判无罪。当时庭上空气紧张。冈村肃立聆判后，微

* 这个谈话是毛泽东起草的。

露笑容”等情。据此，中共发言人表示下列诸点：

（一）日本战犯前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为日本侵华派遣军一切战争罪犯中的主要战争罪犯，今被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战犯军事法庭宣判无罪；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声明：这是不能容许的。中国人民在八年抗日战争中牺牲无数生命财产，幸而战胜，获此战犯，断不能容许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擅自宣判无罪。全国人民、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系统中的爱国人士，必须立即起来反对南京反动政府方面此种出卖民族利益，勾结日本法西斯军阀的犯罪行为。我们现在向南京反动政府的先生们提出严重警告：你们必须立即将冈村宁次重新逮捕监禁，不得违误。此事与你们现在要求和我们进行谈判一事，有密切关系。我们认为你们现在的种种作为，是在企图以虚伪的和平谈判掩护你们重整战备，其中包括勾引日本反动派来华和你们一道屠杀中国人民一项阴谋在内；你们释放冈村宁次，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因此，我们决不许可你们这样做。我们有权命令你们重新逮捕冈村宁次，并依照我们将要通知你们的时间地点，由你们负责押送人民解放军。其他日本战争罪犯，暂由你们管押，听候处理，一概不得擅自释放或纵令逃逸，违者严惩不贷。

（二）从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发言人一月二十六日的声明中，获知南京的先生们要求和平谈判是那样地紧张、热烈、殷勤、迫切，据说都是为了“缩短战争时间”，“减轻人民痛苦”，“以拯救人民为前提”；而感觉中共方面对于接受你们的愿望则是这样地不紧张，不热烈，不殷勤，不迫切，“又不停止军事行动”，实在是“拖延时间，延长战祸”。我们老实告诉南京的先生们：你们是战争罪犯，你们是要受审判的人们。你们口中的所谓“和平”、“民意”，我们是不相信的。你们依赖美国势

力，违反人民意志，撕毁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发动这次残酷无比的反人民反民主反革命的国内战争。那时你们是那样地紧张、热烈、殷勤、迫切，什么人的劝告也不听。你们召开伪国大，制定伪宪法，选举伪总统，颁发“动员戡乱”的伪令，又是那样地紧张、热烈、殷勤、迫切，又是什么人的劝告也不听。那时，上海、南京和各大都市的官办的或御用的所谓参议会、商会、工会、农会、妇女团体、文化团体一齐起哄，“拥护动员戡乱”，“消灭共匪”，又是那样地紧张、热烈、殷勤、迫切，又是什么人的劝告也不听。如今，过了两年半，被你们屠杀的人民何止数百万，被你们焚毁的村庄，奸淫的妇女，掠夺的财物，被你们的空军炸毁的有生无生力量，是数不清的，你们犯了滔天大罪，这笔账必得算一算。听说你们很有些反对清算斗争。但是这一次清算斗争是事出有因的，必得清一清，算一算，斗一斗，争一争。你们是打败了。你们激怒了人民。人民一齐起来和你们拼命。人民不欢喜你们，人民斥责你们，人民起来了，你们孤立了，因此你们打败了。你们提出了五条，我们提出了八条，人民立即拥护我们的八条，不拥护你们的五条。你们不敢批驳我们的八条，不敢坚持你们的五条。你们声明愿以我们的八条为谈判的基础。这样难道还不好吗？为什么还不快点谈呢？于是乎显得你们很紧张，很热烈，很殷勤，很迫切，很主张“无条件停战”，“缩短战争时间”，“减轻人民痛苦”，“以拯救人民为前提”。而我们呢？显然是不紧张，不热烈，不殷勤，不迫切，“拖延时间，延长战祸”。但是且慢，南京的先生们，我们会要紧张起来，热烈起来，殷勤起来，迫切起来的，战争时间一定可以缩短，人民的痛苦一定可以减轻。你们既然同意以我们的八个条件为双方谈判的基础，你们和我们会要一齐忙碌起来的。实行这八条，够得上你

们，我们，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全国各界人民忙上几个月，半年，一年，几年，恐怕还忙不完呢！南京的先生们听着：八条不是抽象的条文，要有具体的内容，目前这一个短时期内还是大家想一想要紧，为此耽搁一段时间，人民也会原谅的。老实说，人民的意见是要好好地准备这一次谈判。谈是一定要谈的，谁要中途翻了不肯谈，那是决不许可的，因此你们的代表一定得准备来。但是我们还得一些时间做准备工作，不容许战争罪犯们替我们规定谈判的时间。我们和北平人民正在做一件重要工作，按照八个条件和平地解决北平问题。你们在北平的人例如傅作义将军等也参加了这件工作，经过你们的通讯社的公告，你们已经承认了这件工作是做得对的。这就不但替和平谈判准备了地点，而且替解决南京、上海、武汉、西安、太原、归绥、兰州、迪化、成都、昆明、长沙、南昌、杭州、福州、广州、台湾、海南岛等地的和平问题树立了榜样。因此，这件工作是应当受到赞美的，南京的先生们对此不应当表示不够郑重的态度。我们正在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包括在我们区域的和在你们区域的都在内，商量战争罪犯的名单问题，准备第一个条件的具体内容。这个名单，大约不要很久就可以正式公布出来。南京的先生们，你们知道，直到现在，我们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都还没有来得及商量和正式公布这样一个名单，这是要请先生们原谅的。其原因，是你们的和谈要求来得稍为迟了些。如果早一点，也许我们已经准备好了。但是，你们也并不是没有事做。除了逮捕日本战犯冈村宁次以外，你们必须立即动手逮捕一批内战罪犯，首先逮捕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权威人士声明中所提四十三个战犯之在南京、上海、奉化、台湾等处者。其中最主要的，是蒋介石、宋子文、陈诚、何应钦、顾祝同、陈立夫、陈

果夫、朱家骅、王世杰、吴国桢、戴传贤、汤恩伯、周至柔、王叔铭、桂永清等人。特别重要的是蒋介石，该犯现已逃至奉化，很有可能逃往外国，托庇于美国或英国帝国主义，因此，你们务必迅即逮捕该犯，毋令逃逸。此事你们要负完全责任，倘有逃逸情事，必以纵匪论处，决不姑宽，勿谓言之不预。我们认为只有逮捕这些战争罪犯，才是为了缩短战争时间，减轻人民痛苦，认真地做了一件工作。只要战争罪犯们还存在，就只会延长战争时间，加重人民痛苦。

（三）以上二项，要求南京反动政府给予答复。

（四）八条中其他各条双方应行准备的工作，另一次再通知南京。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刊印。

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毛泽东

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北平的和平解决采取什么态度，是值得注意的。国民党中央社于一月二十二日发表傅作义将军的文告，该文告称北平的和平解决，是为了“迅速缩短战争，获致人民公议的和平，保全工业商业基础与文物古迹，使国家元气不再受损伤，以期促成全国彻底和平之早日实现”。一月二十七日中央社又发表南京政府国防部的文告称：“华北方面，为了缩短战争，获致和平，借以保全北平故都基础与文物古迹，傅总司令作义曾于二十二日发表文告，宣布自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起休战。平市国军大部当即遵从总部指示，先后撤离市区，开入指定地点。共军已有少部开进市区。绥远、大同两地亦将实施休战。”

战败了，一切希望都没有了，比较好的一条出路，是军队离城改编，让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和平地接收城防和市政，这是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为什么天津不肯这样做呢？难道天津的“工业商业基础与文物古迹”不应当保全吗？难道天津的“国家元气”应当受损伤吗？为什么一月二十二日应当“促成全国彻底和平之早日实现”，而在一月十三日就不

^{*} 这是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述评，原载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人民日报》。

应当，而令天津的和平解决不能实现呢？基本的原因是傅作义将军还想打一打。天津打败了，二十九个钟头内十几万人解除武装，陈长捷、林伟俦、杜建时等一齐被俘，北平孤立了，毫无希望了，决心走第二条路，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可能性从此产生。人民解放军十五日攻克天津，十六日林彪、罗荣桓、聂荣臻三位将军即和傅作义将军的代表邓宝珊将军、周北峰将军成立了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基本协议，往后数日又成立了细节方面的许多协议。周北峰将军是在一月八日由张东荪教授引导出城和林彪将军等谈过一次的，这回出城是第二次。和平地解决北平问题的基本原因是人民解放军的强大与胜利，难道还不明显吗？

北平人民，包括劳动人民、资产阶级及绅士们在内，一齐渴望和平解决，又是一个原因。一月十九日北平人民的十一个代表出城和人民解放军公开接洽，他们听了人民解放军方面的宽大处理政策，甚为满意。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一军军部招待了代表们，举行了畅谈和欢宴。代表们中的一个前北平市长何思源，他是过去山东国民党省政府的主席，坚决反对过人民解放军，当北平市长时也是坚决压迫人民的，他是国民党系北方派的干员之一。不管他过去做得怎么坏，这一次总算做对了。又一个代表是吕复，他是国民党法统内的立法委员。又一个代表是北平古物保管机关的康同璧女士。其余是官办的民众团体的代表。他们就是二十二日傅作义将军文告中所说“获致人民公议的和平”那一句话中所谓“人民公议”的表现。不管这一切，他们总算是代表了真正的民意，这和过去大半个月内国民党CC系在南方各省策动官方的参议会、商会、工会等起劲地叫嚣的所谓“和平攻势”，是截然不同的，人们切不可将这二者混为一谈。最近南京、上海、武汉开始酝酿的局部和平运

动，也是资产阶级及绅士们策动的，应属于何思源、吕复、康同璧这一类，因而被 CC 系死硬派战争罪犯潘公展所反对。

北平和平解决的又一个原因，是近二十万的国民党军队除少数几个死硬分子外，从兵士们到将军们，一概不愿打了。天津失守后的傅作义将军代表了这种情绪，下了出城改编的决心。不管傅作义过去如何反动透顶，华北人民如何恨之入骨，这件事总算是做得对的。只要他以后向有利于人民事业的方面走，愿意向人民低头，在军队改编问题上予以协助，不起阻碍作用，而不再企图高踞在人民头上压迫人民，人民解放军就有理由向人民说明，赦免他的战犯罪，并给他以新的出路。

南京政府为什么也同意这样干呢？这是全国革命高潮和国民党大崩溃的表现。他们不得不同意，就像他们不得不同意以共产党的八个和平条件为谈判基础一样。在全国人民的逼迫下，他们孤立了，他们的二十万军队已经这样做了，他们无法不同意。这一同意是有巨大意义的，全国的问题就有合法（合国民党之法）理由遵循北平的道路去解决，他们丝毫也没有理由反对别地这样做了。尽管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死硬派还在准备“抵抗到底”，但是他们将被完全地彻底地孤立起来，他们的反动政策会被人民的革命浪潮迅速地打得粉碎。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刊印。

毛泽东、朱德给李济深等 五十六人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彭泽民、章伯钧、李锡九、蔡廷锴、周建人、符定一、章乃器、李德全、胡愈之、沙千里、茅盾、朱学范、陈其尤、黄振声、朱蕴山、邓初民、翦伯赞、王绍鏊、吴晗、许广平、楚图南、丘哲、韩兆鹗、许宝驹、田汉、洪深、侯外庐、沈兹九、宦乡、杨刚、曹孟君、李文宜、罗叔章、刘清扬、张曼筠、施复亮、孙起孟、严信民、李民欣、梅龚彬、沈志远、周颖、安娥、吴茂荪、何惧、林一元、赖亚力、孔德沚、袁震、沈强、王蕴如诸先生共鉴：

二月一日来电读悉，极感盛意。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百余年来，前仆后继。无数先烈的鲜血，洒遍了锦绣山河；亿兆后起的人民，表现了英雄气概。此次人民解放战争之所以胜利，是由于全国人民不畏强御，团结奋斗，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一致奋起，相与协力，从而使人民解放军获得各方面的援助，使人民的敌人完全陷于孤立，胜负之数，因以判明。现在残敌尚存，诡谋时作。求喘息谓为求和平，待外援名曰待谈判。口诵八条，手庇战犯，眼望美国，脚向广州。欲求人民解放斗争获得胜利后，必须全国一切民主力量同德同心，

再接再厉，为真正民主的和平而奋斗。诸先生长期为民主事业而努力，现在到达解放区，必能使建设新中国的共同事业获得迅速的成功。特电布复，敬表欢迎。

毛泽东

朱德

二月二日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刊印。

附：李济深等五十六位到达解放区的 民主人士给毛泽东、朱德的贺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主席毛泽东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先生，并转全体战友均鉴：

我人民解放大军，乃人民之武力，革命之前锋，作战以来，已二年有半矣。诸先生指挥若定，劳苦功高。诸战士俯仰如神，鞠躬尽瘁。旌旗所指，箪食壶浆。击刺之加，迅雷惊电。近者锦沈大捷，使东北全部解放；淮海大捷，使京沪彻底动摇；而津沽大捷，尤使北平古都兵不血刃而告光复。武功彪炳，空前未有。革命完成，指日可待。顾元凶蒋^①匪，虽若逋逃，助恶美帝，犹弄鬼蜮，务望追奔逐北，振至上之雄威；扫蒂除根，奠无疆之大业。任是天涯海角，使奸犯无处潜藏；纵有羊狼狼贪，令阴谋断难实现。同人等已先后进入解放区。叠

奉捷音，不胜振奋。窃愿竭力追随，加紧团结，为中国之建设奋斗到底。谨电驰贺，并致慰劳。尚希不遗，时赐指导。

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
谭平山、彭泽民、章伯钧、李锡九、
蔡廷锴、周建人、符定一、章乃器、
李德全、胡愈之、沙千里、茅盾、
朱学范、陈其尤、黄振声、朱蕴山、
邓初民、翦伯赞、王绍鏊、吴晗、
许广平、楚图南、丘哲、韩兆鹗、
许宝驹、田汉、洪深、侯外庐、
沈兹九、宦乡、杨刚、曹孟君、
李文宜、罗叔章、刘清扬、张曼筠、
施复亮、孙起孟、严信民、李民欣、
梅龚彬、沈志远、周颖、安娥、
吴茂荪、何惧、林一元、赖亚力、
孔德沚、袁震、沈强、王蕴如。

二月一日

根据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人民日报》
刊印。

注 释

〔1〕指蒋介石。

中共中央关于军事形势 和准备渡江南进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

华东局，刘陈邓，粟谭，中原局，华北局，林罗聂^{〔1〕}，东北局：

（一）国民党有在京沪线组织抵抗及放弃该线将主力撤至浙赣路一带之两种可能。依据近日情报，第一种可能性仍是有的，但第二种可能性业已增加，即是说用解决北平问题的方法和平地解决南京、芜湖、镇江、苏州、无锡、杭州、上海等地的可能性业已增加。我们应当针对这两种可能情况，准备两种对付方法。

（二）如果在今后一时期内证明国民党仍然采取在京沪线组织坚决抵抗的方针，则我们仍应按原定计划，华野、中野休整至三月底为止，准备四月渡江，五六两月夺取宁、镇、锡、苏、杭、芜诸城。

（三）如果国民党依照近来日益增多的情报所说，是准备在长江南岸一线作某些抵抗，不准备集中兵力守南京等城，而将主力撤至浙赣线布防，则我们应作提早一个月行动的准备。华野、中野应休整至二月底为止，准备三月即行渡江，于占领镇江、芜湖之后，即去占领南京。然后依据自己的工作能力逐步地去占领苏杭。既然没有大的仗打，则我军可于占领南京后再行休整。如果我们能于三月或四月占领南京（这是最重要

的），则召开政协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应在占领南京以后举行，这样在国际国内就会产生极好的影响。

（四）因此：（甲）华东、华中调动集中及训练一万五千干部的工作，应立即动手去做，并于二月底在徐州集中待命。（乙）华北局所担任的一万七千干部，亦应于二月底集中八千人于石家庄，加以训练待命，交华东局率领随华野、中野向江南前进。（丙）豫皖苏分局所属及皖西区党委所属干部，应准备分出接收芜湖及皖南地区所需要的干部。豫皖苏分局的其他大部分干部则准备使用于武汉方向。（丁）东北局应准备以一批城市工作干部交华东局，去接收上海，因华东局的干部无接收上海的能力。此项干部目前尚不实行抽调，但须准备抽调，其数目及质量以后商定。（戊）东北局除一部城市工作干部外，华北局除八千干部外，中原局除皖西及豫皖苏分局的一部分干部外，其余所担任抽调之全部干部，均应准备随林罗南下，使用于湘鄂赣三省及两广方面。东北局、华北局担任的干部，须于三月底集中，并训练完毕。中原局所担任的干部须于四月底集中，训练完毕。哈尔滨、沈阳、唐山、天津、北平的城市工作干部，准备抽调相当数量去接收上海、南京、苏州、杭州诸城。其余则准备抽调去接收武汉、长沙、南昌、九江、广州诸城。但目前应让他们在现在岗位上工作，取得经验，不要向他们说抽调的话，引起他们不安心工作。

（五）林罗所部主力应争取于三月中旬完成休整部队、改编傅作义部的任务，出动时间另行酌定。

中 央

丑江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1〕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林彪、罗荣桓、聂荣臻。

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条件必须包括 惩办日本战犯和国民党战犯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上月二十八日中国共产党发言人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声明，到上月三十一日得到了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发言人的答复。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的发言人在这个答复里，对于中共发言人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提出了狡辩。对于中共要求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负责重新逮捕日本侵华罪魁冈村宁次，准备押送人民解放军，并负责看管其他日本战犯勿令逃逸一节，该发言人说，这“是一个司法问题。这完全与和谈无关，更不能作为和谈的先决条件”。对于中共要求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负责逮捕战争罪犯蒋介石等人一节，说是“真正的和平不应该有先决条件”。并且说中共发言人的声明“态度上似乎不够郑重”，而且是“节外生枝”。对此，中共发言人声明：在一月二十八日那种时候，我们还把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说成是一个政府，在这点上说来，我们的态度确乎不够郑重。这个所谓“政府”究竟还存在不存在呢？它是存在于南京吗？南京没有行政机关。它是存在于广州吗？广州没有行政首脑。它是存在于上海吗？上海既没有行政机关，又没有行政首脑。它是存在于奉化吗？奉

* 这个声明是毛泽东起草的。

化只有一个宣布“退休”了的伪总统，别的什么都没有。因此郑重地说起来，已经不应当把它看成一个政府，它至多只是一个假定的或象征的政府了。但是我们仍然假定有那么一个象征的“政府”，并且假定有一个足以代表这个所谓“政府”发言的发言人。那末，该发言人应当知道，这个假定的象征的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现在不但对于和平谈判毫无建树，而且确实实地是在不断地节外生枝。例如当着你们如此急切地要求谈判的时候，忽然判决冈村宁次无罪，这难道不是节外生枝吗？在中共要求予以重新逮捕以后，又把他送往日本，并且把其他二百六十名战犯也送往日本，这难道不是节外生枝吗？日本现在是什么人统治呢？难道是日本人民在统治而不是帝国主义分子在统治吗？日本是你们如此热爱的地方，以致使你们相信日本战犯们生活在你们统治的区域，还不如使他们生活在日本较为安全些，较为舒服些，较为能受到正当待遇些。这是一个司法问题吗？为什么发生这个司法问题呢？难道日本侵略者和我们打了八个整年这件事，你们也忘了吗？完全与和谈无关吗？一月十四日中共提出八条的时候，并没有发生释放冈村宁次这件事情。一月二十六日这件事情发生了，就应提出了，就与和谈有关了。一月三十一日你们接受麦克阿瑟的命令，又将日本战犯二百六十名连同冈村宁次一起送往日本，就更与和谈有关了。为什么你们要求和谈呢？是因为你们打了败仗。你们为什么打败仗呢？是因为你们发动反人民的国内战争。你们在什么时候发动这次国内战争呢？是在日本投降以后。你们发动这次战争是打谁呢？是打在抗日战争中立了大功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解放区。用什么力量来打呢？除了美国援助之外，是在你们统治区域从人民方面捉来和刮来的力量。中国人民和日本侵略者一场大决斗刚刚完毕，一个对外战争刚刚完毕，你们就发动

这次对内战争。你们打败了，要求谈判，忽然又宣告日本首要战犯冈村宁次无罪。我们刚刚向你们提出抗议，要求你们重新监禁冈村宁次并准备交给人民解放军，你们又慌忙将他和其他二百六十名日本战犯一齐送往日本。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的先生们，你们这件事做得太无道理了，太违反人民意志了。我们现在特地在你们的头衔上加上卖国二字，你们应当承认了。你们的政府很久以来就是卖国政府，仅仅为了节省文字起见，有时我们省写了这两个字，现在不能省了。你们除去历次的卖国罪以外，现在又犯了一次卖国罪，而且这一次犯得很严重，和平谈判会议上必得谈这个问题。无论你们叫节外生枝也好，不叫节外生枝也好，这件事必得谈，因为这件事是发生在一月十四日以后的，没有包括在我们原来所提的八个条件以内，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第一个条件中增加惩办日本战犯一个项目。这样，这一条就有两个项目，即是：（甲）惩办日本战争罪犯；（乙）惩办国内战争罪犯。我们提出这个项目是有理由的，是反映全国人民意志的。全国人民都要惩办日本战犯。即在国民党内，也有许多人认为惩办冈村宁次等日本战争罪犯和惩办蒋介石等国内战争罪犯一样是理所当然。无论你们说我们是有和平诚意也好，没有和平诚意也好，这两类战犯问题都得谈判，这两类战犯都得惩办。关于叫你们在谈判之前逮捕一批内战罪犯和防止这些战犯逃跑的问题，你们认为“不应有先决条件”。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的先生们，这不是先决条件，这是你们承认惩办战犯一条为谈判基础之后自然产生的要求。叫你们逮捕，是怕战犯们跑掉。当着我们在谈判的准备工作还没有做好的时候，你们如丧考妣地急着要谈判，你们闲得发慌，因此叫你们做一件合理的工作。这些战犯总是要逮捕的，任凭他们跑到天涯海角也是要逮捕的。你们是愿意“缩短战争时间”、“减

轻人民痛苦”、“以拯救人民为前提”的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人们，你们是有很多的好心眼儿的人们，你们对于这些屠杀几百万同胞的负责者应当没有什么爱惜，从你们愿意以惩办战犯作为一条谈判基础这一点来看，你们似乎也并不很爱惜这些东西。但是既然你们声明叫你们马上逮捕这些东西显得颇为为难之处，那末也罢，你们就防止他们逃跑吧，千万莫叫这些东西跑掉了。先生们，请想一想，当着你们辛辛苦苦地派出代表团和我们讨论惩办战犯问题的时候，战犯们已经跑了，那末，还谈什么呢？你们的代表团先生们的脸上还有什么光彩呢？你们那样多的“和平诚意”从何表现呢？怎么可以证明先生们是真的愿意“缩短战争时间”、“减轻人民痛苦”、“以拯救人民为前提”，而没有一点儿假呢？此外，该发言人还说了许多废话，这些废话是骗不了任何人的，我们认为没有答复的必要。南京或广州或奉化或上海的假定的象征的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注意，政府二字加上引号）的先生们，如果你们以为我们的这篇声明的态度又有些不够郑重的话，那末，请原谅，我们对你们只能取这种态度。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刊印。

把军队变为工作队^{*}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毛 泽 东

四日电悉。你们加紧整训，准备提前一个月出动，甚好。望照此去做，不要放松。但在实际上，三月仍须整训，并须着重学习政策，准备接收并管理大城市。今后将一反过去二十年先乡村后城市的方式，而改变为先城市后乡村的方式。军队不但是一个战斗队，而且主要地是一个工作队。军队干部应当全体学会接收城市和管理城市，懂得在城市中善于对付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善于对付资产阶级，善于领导工人和组织工会，善于动员和组织青年，善于团结和训练新区的干部，善于管理工业和商业，善于管理学校、报纸、通讯社和广播电台，善于处理外交事务，善于处理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问题，善于调剂城市和乡村的关系，解决粮食、煤炭和其他必需品的的问题，善于处理金融和财政问题。总之，过去军队干部和战士们所不熟悉的一切城市问题，今后均应全部负担在自己的身上。你们前进，要占领四五个省的地区，除城市外，还有广大乡村的工作要你们去做。南方乡村，因为完全是新区，和北方老区的工作根本不同。头一年还不能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大体上只能照原样交租交息。要在此种条件下去进行乡村工作。因此，

* 这是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军委起草的给第二野战军和第三野战军的复电。这个电报，同时发给其他有关的野战军和有关的中央局。

乡村工作，也得从新学习。但是，乡村工作和城市工作比较起来，是易于学习的。城市工作则较为困难，而又是目前学习的最主要方面。如果我们的干部不能迅速学会管理城市，则我们将会发生极大困难。因此，你们必须在二月处理其他一切问题，而在三月一个整月内，全部学习城市工作和新区工作。国民党只有一百几十万军队，散布在广大地方。当然还有许多仗要打，但是像淮海战役那样大规模作战的可能性就不多了，或者简直可以说是没有了，严重的战争时期已经过去了。军队还是一个战斗队，在这一点上决不能松气，如果松气，那就是错误的。但是，军队变为工作队，现在已经要求我们这样提出任务了。如果现在我们还不提出此种任务，并下决心去做，我们就会犯极大的错误。我们现在正在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随军南下，但是这个数目很小。占领八九个省、占领几十个大城市所需要的工作干部，数量极大，这主要依靠军队本身自己解决。军队就是一个学校，二百一十万野战军，等于几千个大学和中学，一切工作干部，主要地依靠军队本身来解决。此点，你们必须有明确的认识。既然严重的战争基本上已经过去，则军队人数和装备的补充，以达到适当程度为宜，决不可要求太多、太好、太完备，以至引起财政危机。这一点，你们亦必须严重考虑。上述方针，完全适用于第四野战军，请林彪、罗荣桓同志同样注意。我们已和康生同志谈了许多，请他于十二日赶到你们处，和你们会商。你们意见如何及如何处置，会商后请即电告。华东局华东军区机构，立即移至徐州同总前委和第三野战军前委一同工作，集中精力布置南进。一切后方工作交山东分局负责。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同南京代表团谈判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彭叶并告林聂^{〔1〕}：

九日十六时电悉。

(一) 你们对南京代表团所取态度是适当的。

(二) 他们要求发表的新闻，待交来审阅后再告。

(三) 你们可向和桂系有关的代表暗示，只要桂系今后行动是站在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及能达成真正持久和平之目的，我们是不会拒绝他们的。

(四) 你们应对代表们表示，对于天津上海恢复通船、通邮及商业联系感到兴趣，如果他们在此点上能起某些作用，我们是欢迎的。

(五) 代表们所谓另立新中央不如利用和谈占有国际已经承认的旧中央，运用旧中央权力实行对蒋^{〔2〕}系讨伐等语，是真正代表美国和桂系的意见，在这些方面你们不要表示态度。

中 央

十日十四时

^{*} 这个指示是毛泽东起草的。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1〕指彭真、叶剑英，林彪、聂荣臻。

〔2〕指蒋介石。

军委关于对部队 进行地理常识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林罗，刘陈邓，粟谭，彭张赵，徐周^[1]：

据杨罗耿潘^[2]丑鱼电称，华北第二兵团一九三师干部学习感到重要，读文件已深入一步，普遍感到越学越有好货。特别是在此次时局与任务传达后，情绪很高涨，都说好像打了清血针。同时，并发现干部水平很低，营连干部中有人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全国人都成共产党员，过了长江还过黄河，故今后对地理与名词常识的教育很重要等语。关于地理常识的教育极为重要。请你们考虑，是否可以制印长江以南及西北、西南的简明地图一张，图上有大的河流、山脉，有省界，有大城市及中等城市的名称。在省名及大城市名的旁边注明该省该市的人口总数。在各野战军自己担任占领和工作的区域内，标注重要县镇的名称。图幅不要太大，以纵横一公尺左右为适宜。除发给营部以上各级机关每处一张外，如能每个连队有一张，使一切识字的连排长及战士都能阅看，则极为有益。我们认为，此种地图常识的教育，将使指战员们增加勇气和对于任务的明确性。

* 这个指示是毛泽东起草的。

望酌量办理为要。

军 委

丑灰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罗荣桓，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徐向前、周士第。

〔2〕指杨得志、罗瑞卿、耿飏、潘自力。

中央军委关于同意三月底渡江 作战计划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

刘陈邓，饶康曾，粟谭，并告林，聂^{〔1〕}：

丑佳电悉。（一）同意你们三月半出动，三月底开始渡江作战的计划，望你们按此时间准备一切。（二）饶康曾到后即开一次华东局会议，依据上述计划及中央丑齐电方针（丑齐电中整训时间应缩短半月至三月半为止）部署一切。（三）你们丑佳电所列八条，除第八条以林罗一部先行南下一事，已告罗荣桓同志并另电通知外，其余七条凡由华东及你们自己解决者，由此次华东局会议自筹解决，凡由中央解决者另电处理。（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陈赓四同志参加华东局为委员。（五）总前委照旧行使领导军事及作战的职权，华东局和总前委均直属中央。（六）江淮、皖西必须立即统一，究以立即建立安徽省委为宜，还是以豫皖苏分局移至合肥统一江淮皖西两区及淮北安徽部分为宜，请在你们此次会议（邓子恢如尚在你们那里，应参加此次华东局会议）上解决，并立即施行，报告中央备案即可。（七）二中全会定三月一日开会，会期五天至七天，你们一切工作须于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布置完毕，除

* 这个指示是毛泽东起草的。

因工作不能到会者外，一切到会的同志均须于二月二十八日到达中央，地点仍在石家庄。

中央军委

丑真

根据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出版的《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刊印。

注 释

〔1〕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饶漱石、康生、曾山，粟裕、谭震林，林彪，聂荣臻。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任何外国政府 或联合国组织无权干涉中国内政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

〔新华社陕北十三日电〕以美国为首的外国帝国主义者出面干涉中国内政的阴谋，仍在国民党反动卖国集团的合作之下活动。本月九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伊瓦特在国会发表外交政策演说，建议联合国调停中国内战。十一日，国民党伪行政院长孙科，即在广州招待外国记者予以附和。宣称“联合国之调处或为获致我国国内和平之唯一实用途径”。上海和南京的反动分子潘公展等人，也在同时予以响应。这种可疑的情况，引起了国民党外交部事先知悉伊瓦特建议的风传。中国共产党中央发言人对此发表谈话称：任何外国政府或联合国组织，绝对无权干涉中国的内政。澳大利亚外长关于由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的建议，是荒谬的和侮辱中国人民的。国民党反动卖国集团发言人孙科、潘公展之流的可耻谈话，不过是表示他们一贯的卖国的立场。南京国民党卖国政府在其一月八日向美英法苏四国政府要求干涉失败之后，仍在梦想新的国际干涉。但是任何这一类的企图，无论其出于何方及采取何种名义，都只能遭受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

根据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轻敌偏向 等问题给邓小平等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

小平、陈毅同志并告饶康曾，粟谭^{〔1〕}：

(一) 二月六日报告收到，极好，即转发各处研究，指导所属纠正同类偏向。我们欢迎此种分析党内思想动向的报告。

(二) 中野及中原党百余高干会议刚毕，不需要再开会了。华野似宜于二月十八日左右再开一次高干会，检讨上次会议执行情况，加紧准备渡江，传达将重点放在城市的指示。会后你们即来开二中全会，于二月二十七日或二十八日到达中央即可。

(三) 不要轻敌一点，甚为重要。我们说国民党基本上已被打倒，以后可能没有像辽西、淮海那样规模的大作战了，绝不应当被引导到轻敌思想。敌人还是要挣扎的，我们还要打仗，不过往后的作战可能没有像辽西、淮海每次歼敌五六十万那样大的规模和局部和平解决的可能性业已增加罢了。此点在会议时望着重说明，不使产生偏向为要。

中 央

丑元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

注 释

〔1〕指饶漱石、康生、曾山，粟裕、谭震林。

* 这个指示是毛泽东起草的。

中共中央关于把南北 通船通航通邮通电通汇诸事 当作大事去做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彭叶^{〔1〕}，并告总前委、天津市委、华北局，并发各局、各前委：

丑文电悉。

为了（一）恢复南北商业联系，发展生产；（二）使南方各大城市资产阶级了解我党政策措施，便利我们在占领南方各大城市时孤立国民党，顺利地接收管理和发展各大城市的生产；（三）使轮船、飞机、邮政、电报从国民党手中转入我们手中等项目的，我们对于不论何种轮船业，民航公司（中航、央航），都应当允许其先和平、津、秦皇岛恢复通航。北平电讯局未停，天津电讯局亦应准备恢复通电。平、津与南方邮务、交通亦应恢复。银行、钱庄、邮局及商家的汇兑，亦应恢复。在通船、通航、通邮、通电、通汇之后，我们的检查不可过严。对付特务，主要应从群众工作和内线工作方面去取得成绩，而不要从限制交通、通讯方面去求成绩。京、沪、汉等地的国民党必然会利用我们恢复交通、通讯派遣一些特务来平、

* 这个指示是毛泽东起草的。

津，并互相联络。但平、津方面增加了一些特务，京、沪、汉方面即减少了一些特务，特务总数并不因此增加。而京、沪、汉诸地几个月之后即是属于我们的。因此，你们对于南北通船、通航、通邮、通电、通汇诸事，应当看作一件大事去做，而不应当采取消极态度。此次南京代表团回去对我影响极好。现在上海代表团又来了，将来武汉、长沙亦可能派代表团来。这些代表团都是资产阶级及绅士们的代表，其中有些是国民党人。他们处在国民党灭亡在即、我军即将占领全国的形势下，不得不向我们找出路。这是有利于我们发展的现象，故应好好地应付这些代表团。并由总前委及董薄^{〔2〕}、彭叶共同负责研讨并提出对于南北通船、通航、通邮、通电、通汇诸事的具体办法报告我们批准，以便与上海代表及魏文瀚、金山等解决问题。

中 央
删 亥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刊印。

注 释

- 〔1〕指彭真、叶剑英。
〔2〕指董必武、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平津两市 学校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天津市委，并总前委、华北局、北平市委：

丑灰电悉。

(一) 平津的学校教育是需要加以改革的。你们所提改革天津国立学校的计划，大体上也是好的。但我们怀疑立即进行这种改革的群众基础，即是否绝大多数的学生和教职员都拥护这种合并和改革，而不会引起某种反抗或误会或不谅解，以致给予特务分子以鼓动群众的机会，妨害事业的进行。我们认为你们在群众中的准备工作是不够的，目前你们应积极在学生及教职员群众中进行这种改革的准备工作，并将准备的情况和程度报告中央，以便中央有根据来下决心进行这种改革和合并。如果这种准备不够，缺乏改革的充分的群众基础，则宁愿将改革与合并的时间推迟，以便你们进行准备。望你们即向各国立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员说明目前政府财政经济的困难情况，向他们征求意见，如何节省各学校开支及如何合并与改革各学校的组织和教育，而你们自己暂不提出意见，待探知群众中多数的意见后，然后再适当地提出你们意见，经大家讨论，并取得绝

* 这个指示是刘少奇起草的。

大多数赞成后，再实行改革。

(二) 所有各大学中学的校长教职员，均须从平津各学校原有人员中选择调整，由适当机关加以任命，无法由外面派人去接办。在原有人员中为大多数群众所反对者及坚决的反动分子，必须撤换，新任命的负责人员亦必须是忠实愿意执行我们的教育方针，并为大多数学生和教职员所赞成者。教导主任及政治教员，如你们有适当的人，可派遣少数，如无适当人员，则可不派，让学生和教职员自己去组织研究好了。

(三) 你们所提限制私立中学的学费及由政府接办私立学校的意见，是错误的，不可采用。对私立中学，你们可只要求他们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取消一些应该取消的课程而外，不要去加以干涉。应让他们继续办下去。

(四) 关于学生公费制，同意你们所提意见，经过群众讨论，组织评议委员会具体审查决定，通过群众大多数的赞成后，加以改革。

中 央

丑删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四分五裂的反动派为什么还要 空喊“全面和平”？*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毛 泽 东

国民党反动统治崩溃的速度，比人们预料的要快。现在距离解放军攻克济南只有四个多月，距离攻克沈阳只有三个多月，但是国民党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宣传上的一切残余力量，却已经陷于不可挽救的四分五裂、土崩瓦解的状态。国民党统治的总崩溃开始于北线的辽沈战役、平津战役和南线的淮海战役期间，这三个战役使国民党在去年十月初至今年一月底的不足四个月中丧失约一百五十四万多人，包括国民党正规军一百四十四四个整师。国民党统治总崩溃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中国人民革命运动伟大胜利的必然结果，但是国民党及其美国主人的“和平”叫嚣，对于促进国民党崩溃一事，也起了相当的作用。国民党反动派从今年一月一日开始搬起的一块名叫“和平攻势”的石头，原想用来打击中国人民的，现在是打在他们自己的脚上了。或者说得正确些，是把国民党自己从头到脚都打烂了。除了傅作义将军协助人民解放军已经和平

* 这是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揭露国民党利用和平谈判来保存反革命实力的一系列评论中的一篇。

地解决了北平问题以外，各地希望和平解决的还大有人在。美国人站在一旁发干急，深恨其儿子们不争气。其实，和平攻势这个法宝出产于美国工厂，还在大半年以前就由美国人送给了国民党。司徒雷登本人曾经泄露了这个秘密。他在蒋介石发出所谓元旦文告以后，曾告中央社记者说，这是“我过去所一直亲自努力以求的东西”。据美国通讯社称，该记者因发表了这段“不得发表”的话而丢了饭碗。蒋介石集团长期地不敢接受美国人的这个命令，其理由，在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一项指示中说得很明白：“我如不能战，即亦不能和。我如能战，则言和又徒使士气人心解体。故无论我能战与否，言和皆有百害而无一利。”国民党当时发出这个指示，是因为国民党的其他派别已经在主张言和了。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白崇禧及其指导下的湖北省参议会向蒋介石提出了“和平解决”的问题，迫使蒋介石不得不在今年一月一日发布在五个条件下进行和谈的声明。蒋介石希望从白崇禧手里夺回和平攻势的发明权，并在新的商标下继续其旧的统治。蒋介石于一月八日派张群到汉口去要求白崇禧的支持，同日向美英法苏四国政府要求干涉中国的内战。但是这些步骤全都失败了。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在一月十四日的声明，致命地击破了蒋介石的假和平阴谋，使蒋介石在一个星期以后不得不“引退”到幕后去。虽然蒋介石、李宗仁和美国人对于这一手曾经作过各种布置，希望合演一出比较可看的双簧，但是结果却和他们的预期相反，不但台下的观众愈走愈稀，连台上的演员也陆续失踪。蒋介石在奉化仍然以“在野地位”继续指挥他的残余力量，但是已丧失了合法地位，相信他的人已愈来愈少。孙科的“行政院”自动宣布“迁政府于广州”，它一面脱离了它的“总统”“代总统”，另一面也脱离了它的“立法院”“监察院”。孙科的

“行政院”号召战争，但是进行战争的“国防部”却既不在广州，也不在南京，人们只知道它的发言人在上海。这样，李宗仁在石头城上所能看见的东西，就只剩下了“天低吴楚，眼空无物”。李宗仁自上月二十一日登台到现在下过的命令，没有一项是实行了的。虽然国民党已经没有一个“全面”的“政府”，虽然许多地方都在进行着局部和平的活动，但是国民党死硬派却在反对局部和平而要求所谓“全面和平”，其目的就是取消和平，妄想再战；他们深怕局部和平的活动蔓延起来，至于不可收拾。以一个四分五裂土崩瓦解的国民党而要求所谓“全面和平”的滑稽剧，在本月九日上海伪国防部政工局长战争罪犯邓文仪的一篇声明中，达到了高峰。邓文仪和孙科一样，推翻了上月二十二日李宗仁关于以中共的八项和平条件为谈判基础的声明，而要求所谓“平等的和平，全面的和平”，否则“不惜牺牲一切，与共党周旋到底”。但是邓文仪没有说出在今天他的对方究竟应和什么人去谈判“平等的”“全面的”和平。似乎找邓文仪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似乎不找邓文仪或者其他张三李四也不能解决问题，这就未免叫人为难了。据中央社上海九日电称：“新闻记者问邓文仪：李代总统是否已同意邓局长所发表之四项意见？答：本人系在国防部立场发言，本日所发表之四项意见，事前并未呈经李代总统过目。”邓文仪在这里不但创造了一个伪国防部的局部立场以区别于伪国民党政府的全面立场，而且事实上还创造了一个伪国防部政工局的小局部立场以区别于伪国防部的大局部立场。因为邓文仪公开反对并污蔑北平的和平解决，而伪国防部则在一月二十七日称赞北平的和平解决，是“为了缩短战争，获致和平，借以保全北平故都基础与文物古迹”，并称其他地方例如大同绥远等处亦将依同样方法“实施休战”。由此可见，叫喊“全面和平”

最起劲的反动派，原来就是最缺乏全面立场的反动派。一个国防部政工局可以和国防部互相矛盾，又可以和它的代总统互相矛盾。这些反动派是今天中国实现和平的最大障碍。他们梦想在“全面和平”的口号下鼓吹全面战争，即所谓“战要全面战，和要全面和”。但是，事实上他们既没有什么力量实行全面和平，也没有什么力量实行全面战争。全面的力量是在中国人民、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这一方面，不在四分五裂土崩瓦解的国民党方面。一方面，握有全面的力量，另一方面，陷于四分五裂土崩瓦解的绝境，这种局面，是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和国民党长期作孽的结果。任何郑重的人，都不能忽视今天中国政治形势中这个基本的事实。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刊印。

国民党反动派由“呼吁和平” 变为呼吁战争^{*}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毛 泽 东

自从一月一日蒋匪介石发动和平攻势以后，曾经连篇累牍地表示自己是愿意“缩短战争时间”，“减轻人民痛苦”，“以拯救人民为前提”的国民党反动派的英雄好汉们，一到二月上旬，和平的调子就突然低落下去，“和共党周旋到底”的老调忽又高弹起来。最近数日，更是如此。二月十三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发给“各党部各党报”的《特别宣传指示》上说：“叶剑英向我后方宣传中共对和平有诚意，而指责政府军事布置为无诚意谋和。各报对此，必须依据下列各点从正面与侧面力加驳斥。”这个《特别宣传指示》一连列举了好几点应当“驳斥”的理由。“政府与其无条件投降，不如作战到底。”“毛泽东一月十四日声明所提八点为亡国条件，政府原不应接受。”“中共应负破坏和平之责任。今日中共反而提出所谓战犯名单，将政府负责人士尽皆列入，更要求政府先行逮捕，其蛮横无理，显而易见。中共如不改变此种作风，则和平商谈之途径，

* 这是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揭露国民党利用和平谈判来保存反革命实力的一系列评论中的一篇。

势难寻觅。”两星期以前那种如丧考妣地急着要谈判的神气，再也不见了。所谓“缩短战争时间”，“减轻人民痛苦”，“以拯救人民为前提”这些传遍人间、沁人心脾的名句，再也不提了。假如中共不愿意改变自己的“作风”，一定要惩办战争罪犯，那就不能谈和平了。究竟是以拯救人民为前提呢，还是以拯救战争罪犯为前提呢？按照国民党英雄好汉的《特别宣传指示》，是选择了后者。战争罪犯的名单，中共方面尚在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征求意见中，现在已经收到了好几方面的意见。根据这些已经收到的意见，都是不赞成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权威人士所提的那个名单。他们认为那个名单所列战犯只有四十三名，为数太少；他们认为要负发动反革命战争屠杀数百万人民的责任的人决不止四十三名，而应当是一百几十个。现在姑且假定战犯将确定为一百几十个。那末，请问国民党的英雄好汉们，你们为什么要反对惩办战犯呢？你们不是愿意“缩短战争时间”“减轻人民痛苦”的吗？假如因为你们这一反对，使得战争还要打下去，岂非拖延时间，延长战祸？“拖延时间，延长战祸”这八个字的罪名是你们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南京政府发言人的名义发出声明，加在共产党身上的，现在难道你们想收回去，写上招贴，挂在你们自己身上，以为荣耀吗？你们是“以拯救人民为前提”的大慈大悲的人们，为什么一下子又改成以拯救战犯为前提了呢？根据你们政府内政部的统计，中国人民的数目，不是四亿五千万，而是四亿七千五百万，这和一百几十个战犯相比，究竟大小如何呢？英雄们是学过算术的，请你们按照算术教科书好好地算一下再作结论吧。倘若你们不去算清楚就将你们那个原来很好、我们也同意、全国人民也同意的提法——“以拯救人民为前提”，急急忙忙地改成“以拯救一百几十个战犯为前提”，那你

们可要仔细，你们就一定站不住脚。这些口口声声“以拯救人民为前提”的人们，在自己“呼吁和平”几个星期之后，又不再是“呼吁和平”，而是呼吁战争了。国民党死硬派就是这样倒霉的，他们坚决地反对人民，站在人民的头上横行霸道，因而把自己孤立在这宝塔的尖顶上，而且至死也不悔悟。长江流域和南方的人民大众，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有良心的国民党人，都请听着：站在你们头上横行霸道的国民党死硬派，没有几天活命的时间了，我们和你们是站在一个方面的，一小撮死硬派不要几天就会从宝塔尖上跌下去，一个人民的中国就要出现了。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华北局，天津、北平市委，林罗^{〔1〕}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天津市委丑支电悉。

由于天津及其他重要海口的解放，许多外国的商业机关和国民党地区的商业机关要求和我们进行贸易，而我们为了迅速恢复与发展新中国的国民经济，亦需要进行这种贸易，因此，我们应该立即开始进行新中国的对外贸易。目前我们与世界上任何外国尚未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在未建立这种外交关系以前的对外贸易，自然只是一种临时性质的贸易关系。但这种临时性质的贸易关系，在对我有利及严格保持我国家主权独立并由政府严格管制等原则的条件下，是可以而且应该允许的。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 向华北人民政府提议：立即在天津设立对外贸易局，统一管理华北一切对外贸易事宜。在山东及其他地区是否需要设立对外贸易局，应根据情况在中央批准后设立。

(二) 对外贸易应由国家经营和管制。在目前国家尚不能经营的某些贸易，以及由私人经营无害或患处不大的某些贸易，应该在国家管制之下允许私人经营。所有私人经营出口及进口贸易者，除开照章报关纳税外，须事先将出口或进口货物

* 这个决定是刘少奇起草的。

的种类数量等报告对外贸易局，并经对外贸易局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方得进口或出口。在本条以法律形式公布后，所有未经对外贸易局许可之货物，均不得进口或出口，私自出口或进口者，以走私论处。

（三）为了进行对外贸易，应该允许那些愿意和新中国进行贸易并愿意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外国的商业机关派遣代表或指定其代理人来和我方接洽，并允许这些代表在指定的地点设立办事处。至于外国政府派来之商务代表，暂时还不应接待。国民党目前统治地区的商业机关向我派遣之代表，亦应加以接洽。

（四）所有由外国商业机关派来之代表，暂时经由地方政府外侨事务处证明介绍，归对外贸易局接洽。在审查这些代表的可靠性之后，对外贸易局即可与这些代表分别讨论双方的货物交换及有关贸易的各项事宜，并了解各国和我进行贸易的范围、种类、数量和条件等，然后根据我们自己的可能和需要，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分别地订立货物交换的合同。这种合同在签字之前，一律须经中央批准。所有在新中国境内的公共机关及私人机关须从外国购买货物或向外国出卖货物者，均须报告对外贸易局，或由对外贸易局代为接洽，或由对外贸易局介绍他们与外国代表接洽。但一切公私机关与外国商业机关订立之贸易合同，均须经过对外贸易局之批准，方能认为有效。

（五）在可能与必要的条件下，对外贸易局得向外国派遣商务代表并在外国设立商务机关。新中国的公私商业机关须向外国派遣代表者，须经对外贸易局之允许和推荐，由地方政府签发出国护照。

（六）对外贸易局在了解对外贸易有关的各方面的情况以后，须制定适当的对外贸易的政策和计划，送交中央审查批

准。在这种政策和计划上，应该确定：1. 允许进口，高税进口及禁止进口之货物的项目；2. 允许出口，高税出口及禁止出口之货物的项目；3. 出口和进口货物之临时税率表；4. 根据出口与进口之可能和需要，向国内生产机关和贸易机关提出要求和建议；5. 根据出口进口和外汇的情况及国内经济上的需要，提出出口和进口的计划，并决定和哪些国家的商业机关进行哪些贸易的计划。

（七）为了进行对外贸易，必须宣布中外船只进口、沿海沿江中外船只停泊及其卸货装货的办法，码头租借使用的办法，海关报关纳税及检查的办法，管理外汇及结汇的办法，以及违反这些办法和走私漏税的处罚办法等。对外贸易局必须立即研究过去的这些办法并准备加以修改或改订，由人民政府宣布。并须立即研究过去出口和进口货物的税率表，准备加以改订后宣布。在人民政府尚未宣布这些办法前，过去的办法可以暂时沿用。

（八）为了进行对外贸易，应和某些通商的外国口岸，建立邮电关系。华北局应即研究过去与外国通邮通电的办法，在可能条件下建立这种邮电关系。对于外国商务人员的入境和出境及在新中国境内有关地区进行业务活动的临时办法，华北人民政府外国侨民事务管理处亦须从速制订和宣布。

（九）为了进行对外贸易所需之外汇，规定汇率及进行结汇、押汇和买卖外汇等业务，应由国家银行经理。其他银行不得经营外汇及买卖外汇。对外贸易局应即研究过去管理外汇的办法加以修改后，由人民政府宣布新的外汇管理办法。

（十）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上推销时，须遵守人民政府之法令，私人进口之货物，对外贸易局有优先购买之权。对外贸易局对出口商人及任何公私机关在国内市场上收买出口货物

时，应加以密切注意，以便在适当的时机予以可能的和必要的指导和限制，以便保护与发展国内的生产。

（十一）为了争取出口，发展经济，各地政府必须立即注意提高某些重要物资的生产。例如棉花，大豆，煤，盐，花生，烟叶，蚕丝，猪鬃，皮毛及某些可以出口的手工业品和工业品。各地对外贸易局及内地贸易局、银行、合作社等，必须在春季发放贷款时，用足以刺激这些物资生产的适当的比价，和农民及生产者订购这些物资，以便能够提高这些物资的生产，并便利在收获时的收集，作为自己工业的原料，并争取出口。

（十二）在目前经天津及秦皇岛等海口对国民党目前统治地区的贸易，亦得依照上述各项规定在对外贸易局管理之下进行。

（十三）华北局及天津、北平两市委对于这个指示的意见及执行办法，望即电告。平津两市外事机关应集中注意研究对外贸易有关的各种问题。

中 央

丑铎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1〕指林彪、罗荣桓。

中共中央关于对外贸易 基本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华北局，彭叶，黄黄，并林罗^[1]，并告东北局：

(一) 丑铎中央对外贸易指示即发给你们。在这个一般指示之下，我们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应该是凡苏联及东欧各新民主国家所需要的货物，我们当尽量向苏联及新民主国家出口，凡是苏联及新民主国家能供给我们的货物，我们当尽量从苏联及新民主国家进口，只有苏联及新民主国家不需要及不能供给的货物，我们才向各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或进口。根据这个方针，望华北局及彭叶、黄黄立即派可靠人员向苏联商业机关接洽，和他们讨论我们与他们进行贸易的有关各项问题，并将我们对外贸易的各项政策告知他们，以便首先了解我们与苏联及东欧各国进行贸易的可能性，然后决定我们对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的范围。你们接洽的情况，望随时电告。

(二) 为了我们经济上的需要，和日本的商业机关进行某些临时性的贸易，是可以允许的。如有人和你们接洽中日贸易

* 这个指示是刘少奇起草的。

问题，可以试谈。

中 央

丑铎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八册刊印。

注 释

〔1〕指彭真、叶剑英，黄克诚、黄敬，林彪、罗荣桓。